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Culture &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业务依托西岭雪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西岭风景区及其周边，以西岭雪山的旅游资源为依托，主要服务对象为来西岭雪山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游客。因此，公司的发展对西岭雪山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西岭雪山的事件，或者西岭雪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本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风景区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西岭雪山风景区为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大熊猫栖息地，属世界自然遗产，由于风景名胜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0.24、0.10 和 0.06，速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0.23、0.08 和 0.05，相对较低，主要系近几年西岭雪山景区设施升级，投资性支出较大，向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较多所致。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增资扩股筹集到 265,250,000.00 元资金，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已全额归还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目前已得到根本性改善。但公司多个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投资较大，且项目效益存在滞后性及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无法取得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部分建设项目无法取得主管机关批复文件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的评审会原则同意通过《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并已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审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文旅股份仍在等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国务院关于《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同时公司已办理“西岭雪山景区灾后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尚有部分建设项目正在等待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及环评验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环保等批复手续并取得了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大邑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西岭雪山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仍存在部分建设项目不能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等主管机关批复文件的风险。

七、无法取得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土地（约 10.33 亩）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此导致位于该土地上的首峰别苑酒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公司未取得土地的部分为日月坪接待站，1999 年 6 月 30 日，大邑县委员会办公室与大邑县交通局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大邑县委员会办公室将日月坪接待站（占地 10.33 亩）及两栋木楼转让给大邑县交通局，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该笔转让款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支付。日月坪接待站一直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2012 年 12 月，因文旅集团内部旅游资源整合与资产重组，将西岭雪山公司索道资产、滑雪娱乐资产、酒店资产和部分经营管理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公司，自此，日

月坪接待站在此次资产重组中划转至公司。由于政府部门换届的原因，关于土地权属的交接期较长，导致该部分土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已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 230.99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比例为 4.28%。日月坪土地上主要为首峰别苑酒店及观景索道上站房。首峰别苑酒店主要收入为餐饮及住宿业务收入。虽然首峰别苑酒店收入 2015 年 1 至 4 月、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406,976.00 元、591,669.00、892,733.00 元，对公司的收入占比仅为 0.41%、0.40%、0.67%，首峰别苑酒店的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在 4,200.00 万元以上。首峰别苑酒店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极小，虽然首峰别苑酒店已取得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上各主管部门均支持公司办理相关证照。首峰别苑酒店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但若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观景索道上站房目前已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已为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大邑县交通局已出具证明，同意积极配合和协助将上述土地证尽快办理给公司。经过公司的积极推进，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共大邑县委办公室在成都日报发布土地证遗失公告，公告内容为：中共大邑县委员会办公室所属的西岭雪山日月坪土地国土证遗失，证号：大邑国用（1999）字第 10314 号。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土地证、房产证的办理事宜。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建设酒店并运营，正在积极解决前述资产土地证、房产证办理事宜，并取得了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大邑县城市规划管理局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支持，但仍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使用权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八、季节性风险

西岭雪山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区内大雪山海拔 5364 米，是成都第一峰，终年积雪不化。西岭雪山开发出来的游览区域的海拔只有 2200 米到 2400 米之间，游客也主要在低海拔高度活动。旅游旺季集中在西岭雪山雪季（当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游客数量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收入占全年 60% 以上。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非雪季可能出现亏损。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与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0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4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17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93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文旅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岭雪山分公司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
文旅集团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体产公司	指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华侨城	指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岭雪山公司	指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枫叶宾馆	指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邑县卫生局	指	大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规划》	指	《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指	原称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布并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其中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指	经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的目前最高质量等级的全国旅游景区（点）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希格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泰和泰律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6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股东大会批准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Culture &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尹建华

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75,000,000.00 元

住所：成都市大邑县西岭镇云华村二社 15 号

电话：028-87397587

传真：028-87397568

邮编：610000

电子邮箱：juliechao@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ling.cn/>

信息披露负责人：乔扬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中的“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酒店、餐馆与休闲（行业代码：131210）”中的“消闲设施（行业代码：1312101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

经营范围：索道运营、建设与管理（凭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经营）；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销售旅游纪念品。茶座、住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中餐（不

舍：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05493472-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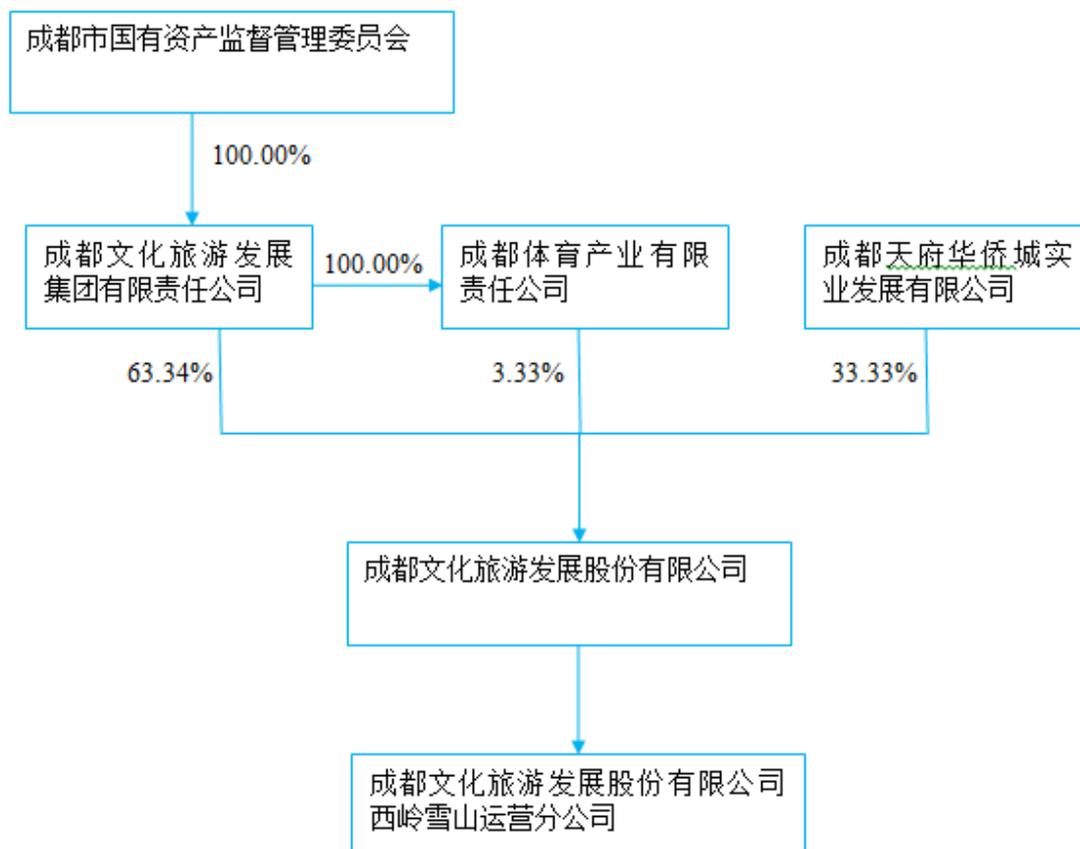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制转让 情形	可流通股数量 (股)	限制流通股 数量(股)	备注
1	文旅集团	47,500,000.00	63.34	控股股 东直接 持股	15,833,333.00	31,666,667.00	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 制
2	天府华侨城	25,000,000.00	33.33	-	25,000,000.00	-	-
3	体产公司	2,500,000.00	3.33	实际控 制人 间接持 股	833,333.00	1,666,667.00	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 制
合计	-	75,000,000.00	100.00	-	41,666,666.00	33,333,334.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34%。文旅集团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获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39 号】。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510100000080827”号《营业执照》，文旅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住所为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尹建华，注册资本为 103,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项目（含组织、管理彩灯展出与交流）、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

期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 土地整理; 酒店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文旅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 文旅集团尚处于合法存续状态。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股东有三名, 分别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旅集团、体产公司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设立的公司, 文旅集团、体产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4,750.00 万股、250.00 万股, 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4%、3.33%。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文旅集团、体产公司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6.67%。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由成都市国资委控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文旅集团及体产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间接持股比例 (%)
2012.10.26 至 2015.06.17	100.00
2015.06.18 至今	66.67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47,500,000.00	63.34
2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5,000,000.00	33.33
3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500,000.00	3.33
合计	-		75,0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旅集团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根据文旅集团的《公司章程》，文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3,500.00	100.00
合计	-	103,500.00	100.00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体产公司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设立，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成都市体育局对体产公司进行行业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体产公司为成都市对体育资源进行整合、管理、综合开发建设的国有独资公司。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9月28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市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办函[2007]219号】。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22日核发的“510100000130943”号《营业执照》，体产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升，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体育产品（服装、器材、设备及其它）经营与销售；体育竞赛与表演的经营和开发；体育旅游的投资与开发；体育经纪与咨询；体育培训；其他体育相关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体产公司持有公司250.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3.33%。根据体产公司的《公司章程》，体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100.00
合计	-	4,500.00	100.00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

“510100400016286”号《营业执照》，天府华侨城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西线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 6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策划、设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三环路外沙西线两侧，宗地编号：JN26(211/252)：2006-042）；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舞美设计制作；艺术培训；演出场所经营；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自产产品；旅游信息服务；苗木栽培与园林设计、策划；在公司开发地块内从事项目配套的体育场馆的建设及经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天府华侨城持有公司 2,500.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33.33%。根据天府华侨城的《公司章程》，天府华侨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200.00	24.84
2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24.18
3	OCT Investments Limited	31,200.00	50.98
合计	—	61,200.00	100.00

3、公司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根据公司已提供的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具备股东的任职资格，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设立的主要目的均非进行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文旅集团、体产公司、天府华侨城。文旅集团、体产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文旅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体产公司为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与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与变化

1、2012年10月，公司设立

2012年9月3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文旅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12]53号】，批复显示：“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文旅集团公司认购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体产公司认购50万股，持股比例为5%”。

2012年10月24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2]99号】，批复同意设立公司，股东标识为“SS”。

2012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关于发起设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9月27日，文旅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12年10月24日，文旅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

2012年9月27日，文旅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99号】，载明截至2012年9月17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已缴纳到位。

2012年10月26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510100000270267”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95.00

2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13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5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文旅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3]60号】，批复同意公司以1元转增1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4000万元转增4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股增至5000万股。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4,000.00万元由原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本次转增后，文旅集团持股4,750.00万股，体产公司持股250.00万股。

2014年3月5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4]10号】，批复本次增资后文旅集团及体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进行SS标识。

2013年12月2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114号】，载明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已缴纳到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95.00
2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2015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27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9号】，同意公司以每股10.61元为底价，增发股份2,500万股，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1名。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征集投资者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15年4月24日，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征集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文旅股份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方。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新增2,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成都天府华侨城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5）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2015年6月18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63.34
2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3.33
3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33.33
合计		7,500.00	100.00

2015年7月1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26号】，批复本次增资后的文旅集团及体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进行SS标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成都天府华侨城签订的《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该协议书就增资方案（价格、股数）、避免同业竞争、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合同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公司股东文旅集团、成都天府华侨城、体产公司已出具声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

不存在任何超出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以外的特殊利益安排。

4、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增资扩股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为：保持文旅集团控股地位不变的前提下，拟增发2000-2300万股份，引入3-5家无关联关系的包括做市券商在内的社会投资者入股，力争募集资金不低于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文旅总股本将增加到9500-9800万股，其中文旅集团和体产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1%。本次增资扩股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新建滑雪项目和收购集团内部优质旅游资源（如宽窄巷子项目等）或市属其他旅游资源。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文旅集团报成都市国资委申请立项。

5、主办券商对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公司的声明及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不存在违法行为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12月，因文旅集团内部旅游资源整合与资产重组，将西岭雪山公司索道资产、滑雪娱乐资产、酒店资产和部分经营管理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公司。西岭雪山公司为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成都市国资委最终控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规定，无偿划转应进行可行性研究、进行内部决议、审计、评估及审批等程序。其第十五条

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本次无偿划转属于文旅集团在其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需由文旅集团内部决议通过。2013年3月13日，成都市国资委向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印发《关于无偿划转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所涉经营性资产办理权属变更有关事宜的函》中明确，本次无偿划转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规定，已经文旅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批准，并抄报成都市国资委。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批复。

1、无偿划转的程序及内容

(1) 审计：本次无偿划转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岭雪山公司2012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713号】，审计结论为：截至划转基准日，西岭雪山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不含枫叶宾馆）的资产总额为1,249,416,339.36元、负债总额为926,764,715.50元、净资产为322,651,623.86元。

(2) 人员分流：2012年12月5日，西岭雪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分流方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亦对人员分流方案决议通过。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了人员分流方案。具体人员分流及员工安置方案为：截止2012年10月31日，西岭雪山公司实际在册编制人数355人。其中275人为随资产划转从雪山公司转移至股份公司的人员。以上划分后，雪山公司和股份公司实现资产、机构、人员、业务的独立，股份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行。随资产划转转移至股份公司的275名员工将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方变更为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与股份公司正式建立劳动关系，股份公司承担其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员工因2013年1月1日前在雪山公司工作期间应享有的劳动报酬与保险、福利待遇由雪山公司承担。雪山公司其余80人继续保留在雪山公司中。本次划转过程中，不存在因无偿划转而辞退员工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员工保护措施到位。

(3) 资产评估：2012年12月6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952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此次评估结论为：截止2012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53,106.89万元，评估值55,146.42万元，评估增值2,039.53万元，增值率3.84%；负债账面价值26,841.72万元，评估值26,841.7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6,265.17万元，评估值28,304.70万元，评估增值2,039.53万元，增值率7.77%。

(4) 内部决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议：

①2012年12月27日，西岭雪山公司形成股东决定书，同意将西岭雪山公司酒店、索道、娱乐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对应的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无偿划转给公司等相关事宜。

②2012年12月27日，文旅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相关事宜。同日，文旅集团出具《西岭雪山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划转实施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①同意按照文旅集团整合下属旅游资源重组上市的整体方案安排，以公司作为划入方，无偿接收西岭雪山公司无偿划转至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承接与划转资产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②同意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产划转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713号】为资产债务划分依据，接收划入的索道资产、滑雪娱乐资产、酒店资产和部分经营管理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截止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拟接收划转的资产总额为531,068,817.48元，拟接收负债总额为268,417,193.62元，因此截至基准日拟接收划转的净资产总额为262,651,623.86元，最终划转金额以2012年12月31日交割日确定的数据为

准¹；③划转审计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公司承担；④同意拟接收债务转移的过渡性安排。

2)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划出方履行通知债权人、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法律义务并与债权人达成资产重组与债权债务处置同意函。

4) 审议通过《关于人员分流的议案》。将原属于划出方的部分员工随划转资产一并转移至公司。

5)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划转相关法律手续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将拟划转资产以审计净资产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以划转的净资产 262,651,623.86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7) 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受让与划转资产业务相关的商标专用权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划转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④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日，公司与西岭雪山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就国有资产划转事宜进行了约定。

⑤2012 年 12 月 27 日，西岭雪山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由西岭雪山公司履行通知债务人、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法律义务，并与债权人(含金融机构债权)达成的资产重组与债权债务同意函内容，拟转移至股份公司债务在转移前，暂由西岭雪山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债务人。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714 号】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次划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31,068,817.48 元，承接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68,417,193.62 元，划转资产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2,651,623.86 元。2013 年 4 月 9 日，文旅股份与成都文旅集团、西岭雪山公司

¹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的移交清册，资产交割日的划转净资产为 257,167,936.99 元。

签订了关于债务承接的《协议书》，主要就债权债务承接事宜进行了约定：①西岭雪山划转的债务中，债权人为文旅集团的债务由公司自行清偿。②本次划转中债权人为第三方的债务，由公司直接计入对西岭雪山公司的负债，公司在清偿该等债务时（经营性预收款项除外），先由公司向西岭雪山公司支付等额现金并指定清偿对象，再由西岭雪山公司向第三方清偿，从而实际承担该种债务；由公司接收的经营性预收款项，由公司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来偿还，并经西岭雪山公司确认后，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直接冲减公司对西岭雪山公司的负债。截至该次资产划转交割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文旅股份实际承接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262,840,511.04 元。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划转双方已形成决议并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债权债务承接事宜。其中，通过债权人的程序由西岭雪山公司进行。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无偿划转未产生债权债务承接相关纠纷，已通知主要债权人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同意，债权人保护程序到位。

⑥2013 年 1 月 28 日，文旅股份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债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按计划向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债务的议案》。

2、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1）交割日完成资产交割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设备、债权债务等除土地、房产、商标以外的划转资产的转让。

（2）商标转让情况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商标共计 29 项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分别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3）房产、土地转让情况

无偿划转的房产除未办理房产证部分外，均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明细如下：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权属变更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71 号	映雪酒店、五星酒店会所、五星酒店 A 型 1、2、3、4、6 号；B 型 5 号、C 型 8 号；五星酒店水疗会所	2015.01.07	9,037.75
2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4365	东八角楼、办公楼、西八角楼	2014.09.10	6,067.03
3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4366 号	西岭雪山山地度假酒店	2014.09.10	6,979.54
4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70 号	景观茶楼	2015.01.07	1,270.20
5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69 号	阿尔卑斯管理用房	2015.01.07	285.42
6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72 号	滑雪大厅、员工楼	2015.01.07	10,702.96
合计				34,342.90

无偿划转的土地除未办理土地证部分外，均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4 年 9 月 28 日完成土地权属过户登记。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位置	地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登记日期
1	大邑国用 (2013) 7023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08	36,316.00	2040.09.20	2013.12.17
2	大邑国用 (2013) 7024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06	28,319.00	2040.09.20	2013.12.17
3	大邑国用 (2013) 7025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10	1,893.00	2040.09.20	2013.12.17
4	大邑国用 (2013) 7026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04	34,864.00	2040.09.20	2013.12.17
5	大邑国用 (2013) 7027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09	1,846.00	2040.09.20	2013.12.17
6	大邑国用 (2013) 7028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07	4,144.30	2040.09.20	2013.12.17
7	大邑国用 (2013) 7029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05	19,383.00	2040.09.20	2013.12.17
8	大邑国用 (2013) 7030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11	6,699.00	2040.09.20	2013.12.17
9	大邑国用 (2013) 7031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13	8,146.71	2040.09.20	2013.12.17
10	大邑国用 (2014) 3591 号	西岭镇云华村二社 15 号	DY20-04-001	7,333.00	2041.04.17	2014.09.28
11	大邑国用 (2013) 第 7032 号	西岭雪山鸳鸯池	DY20-09-012	5,053.36	2040.09.20	2013.12.17
合计				153,997.37		

3、无偿划转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刚成立，尚无业务经营必备的资产及人员。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具备了公司业务经营必备的资产及人员等条件。本次无偿划转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充实了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的审批程序及内部决议程序，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及员工利益保障程序，已完成交割，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合法合规。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有 1 个分公司，即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设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的议案》。根据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西岭雪山分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510129000048688 的《营业执照》，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

负责人：杨建勇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西岭镇云华村 2 组 1-3 层 82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从事以下经营范围：索道运营、建设与管理（凭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经营）；销售旅游纪念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信息、在“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尹建华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本科。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云南省委讲师团昭通分团永山善支队成员；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文物》编辑。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田野考古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成都永陵博物馆保管部副主任；1992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成都市文化局文物处科长（主任科员）；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成都市文化局文物处副处长；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成都市文化局文物处处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成都市文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

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苗伟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计算机专业，本科。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成都电信局计算机中心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四川省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互联网与增值业务事业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家庭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众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覃聚微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成都市植物园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2月，任成都市植物园引种室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任成都市园林局团委书记；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1998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2002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柴阳女士：196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年1月至1985年6

月，在重庆大学任教；1985年6月至1996年11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先后任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控股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成都老蓉城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东升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成都体育学院田径专业，本科。1982年1月至1992年5月，先后历任成都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干事、副校长；1992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成都体育中心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成都体育中心主任；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体育中心主任；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体育中心主任；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体育中心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体育中心主任、成都灯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勇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成都市郫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长；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成都银龙油料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成都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负责人。

张大帆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8年1月至1991年11月，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12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华侨城华夏艺术中心部门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常驻代表；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皮皮王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驻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湾大酒店董事会副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筹建办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苍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工程专业，本科。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主任；1998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公司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任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建文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部门总监、任深圳华力包装贸易有限公司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其中颜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张栩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2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四川旅行车制造厂财务处科长；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四川磊林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安顺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弋良胜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考古专业，本科；1986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南充市文化局社会文化科工作人员。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借调到成都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都市文化局文物处）工作；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成都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物保护科副科长、科长、成都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成都市文化局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成都市文化局艺术处处长；2008年1月至2012

年 12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颜程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宜宾学院法律专业，本科。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质检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主管；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覃聚微、副总经理杨建勇、财务总监韩庆鸿、董事会秘书乔扬。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覃聚微先生：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建勇先生：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韩庆鸿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2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中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成都三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乔扬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宋朝军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高级电工。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成都发企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员工；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日月坪索道副站长；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池索道站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道部电气主管兼鸳鸯池索道站长；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道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3年5月，历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索道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景区运营总监、索道部经理。

韩庆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毕业于京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级电工专业，维修电工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1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道电工、班长；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池索道副站长；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先后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索道部电气主管兼鸳鸯池索道站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索道部

副经理兼鸳鸯池索道站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尹建华	董事长	-	-
2	苗伟	副董事长	-	-
3	柴阳	董事	-	-
4	张东升	董事	-	-
5	覃聚微	董事、总经理	-	-
6	杨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7	张大帆	董事	-	-
8	梁苍	董事	-	-
9	王建文	董事	-	-
10	张栩	监事会主席	-	-
11	弋良胜	监事	-	-
12	颜程	监事	-	-
13	韩庆鸿	财务总监	-	-
14	乔扬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614,647.66	149,370,899.40	133,318,307.03
净利润	56,786,580.92	56,182,324.35	42,253,243.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6,580.92	56,182,324.35	42,253,24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428,168.02	56,183,012.21	42,146,783.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428,168.02	56,183,012.21	42,146,783.60
综合毛利率	78.41%	61.42%	56.92%
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6.65%	14.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2%	16.65%	1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64	123.05	96.14
存货周转率（次）	6.25	13.44	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2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2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7,285.79	67,760,706.91	24,644,39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9	1.36	0.49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7,225,157.30	608,121,417.88	598,616,224.62
股东权益合计	422,397,402.22	365,610,821.30	309,428,49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2,397,402.22	365,610,821.30	309,428,496.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5	7.31	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5	7.31	6.19
资产负债率	32.66%	39.88%	48.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66%	39.88%	48.31%
流动比率	0.24	0.10	0.06
速动比率	0.23	0.08	0.0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陈仕良、谢慧颖、蒋恒燕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程守太

签字律师：郭成刚、李林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 028-85256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雄、范敏华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275939

传真：029-88275912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有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西岭雪山风景区，景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境内，距成都仅 95 公里，属世界自然遗产、大熊猫栖息地、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西岭雪山游览线路图如下。



西岭雪山游览线路图

1、索道缆车业务

公司拥有西岭雪山景区现有 6 条客运索道。其中，山门游客中心至鸳鸯池设



置了 2 条交通客运索道，全长 2200 米。在滑雪场内修建了 2 条专供游客滑雪的吊椅索道。为方便游客到日月坪景区观赏高山气象景观，修建了 2 条观景索道直达海拔 3200 米的日月坪原始森林景区。

鸳鸯池 1 号索道：全套设备从法国波马公司进口，为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客运索道，共 46 个吊厢，最高速度达 6 米/秒，每小时运客量为 1600 人，从山门游客中心至鸳鸯池需约 6-10 分钟，乘坐舒适、安全。鸳鸯池 2 号索道：为固定抱索器脉动式 8 人吊厢索道，共 24 个吊厢，最高速度 4 米/秒，每小时运客量达 460 人，为游客进出景区的交通提供了较大便利。

四人吊椅索道：全长 600 米，位于中级滑雪道上，可以在 10 分钟左右将滑雪者运至滑雪道的上站，极大的方便了游客滑雪。2 号滑雪索道：修建于 2013 年，运行速度可达 2.2 米/秒。

日月坪索道：为 2 人吊厢索道，全长 2300 米，单程运行时间近 40 分钟，为落差较大的高山观景索道。日月坪脱挂索道：引进世界最先进的索道设备供应商之一——奥地利多贝玛亚公司，为八人脱挂式吊厢索道。索道全长 2200 米，高差 1000 米，最高运行速度 6 米/秒，运输能力达到 1200 人/小时，单程运行时间仅需 8-12 分钟，沿途观赏自然风光。

2、酒店业务

公司酒店主要提供住宿、餐饮、培训、度假、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

(1) 山地度假酒店



山地度假酒店坐落于西岭雪山滑雪场景区山门处，紧邻景区游客中心。按照国家三星级酒店标准兴建和管理，酒店集住宿、餐饮、娱乐、休闲、购物、商务等项目于一体，是商旅休憩、亲朋聚会、旅游度假的场地，也是来往西岭雪山滑雪场较佳的中途休憩驿站。“山地度假酒店”拥有豪华标准客房、豪华双人大床客房和套房共 119 间，设有全方位数码监控系统、综合智能布线系统、24 小时冷热水及地面采暖系统；配有电子智能门锁、遥控彩色闭路电视及互联网上网系统；提供 24 小时送餐服务、行李服务等。酒店豪华的餐饮宴会大厅和包间，可供 300 人同时就餐；酒店同时还设有高山热矿泉水疗游泳池、露天休闲茶廊、咖啡厅、棋牌室和购物中心等休闲、娱乐、购物等项目。

(2) 映雪酒店



映雪酒店位于滑雪场景区内的“映雪酒店”按照国家四星级标准进行修建和管理。“映雪酒店”拥有豪华观景标准间、豪华双人间、豪华套房和豪华水床房，97间温馨、典雅的豪华客房，房间设施先进齐备，并全部配备了迅速接至互联网的数据接口、卫星电视收视系统、全方位数码监控系统、电子磁卡门禁、综合智能布线系统、24小时冷热水及地面采暖系统。客房配有观景窗台、中餐厅、茶坊、能容纳120人的多功能会议中心。酒店另设有商务中心、网吧、卡拉OK厅和超市。

(3) 斯堪的纳度假酒店



斯堪的纳度假酒店由10栋别墅群组成，共计37间客房，坐落于西岭雪山滑雪场。酒店拥有豪华家庭房、豪华标准间和豪华单人间，所有房间配备至互联网

的数据接口、卫星网络电视收视系统、全方位数码监控系统、综合智能布线系统、24 小时冷热水及地面采暖系统、电子磁卡门禁、私人保险柜和迷你酒吧。

(4) 首峰别苑



首峰别苑座落于西岭雪山景区海波 3250 米的日月坪景观内。是西岭雪山景区“后山景区”与“前山景区”链接的高山驿站，是集餐饮、快餐、住宿、休闲为一体的高山酒店，拥有同时容纳 110 人就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于经营战略考虑，已暂停经营首峰别苑酒店内的餐饮业务。首峰别苑拥有豪华单间、水床单间、标准间共 8 间客房，房间内配置淋浴；客房配有电子智能门锁、遥控彩色闭路电视；房间内配置冬季地面采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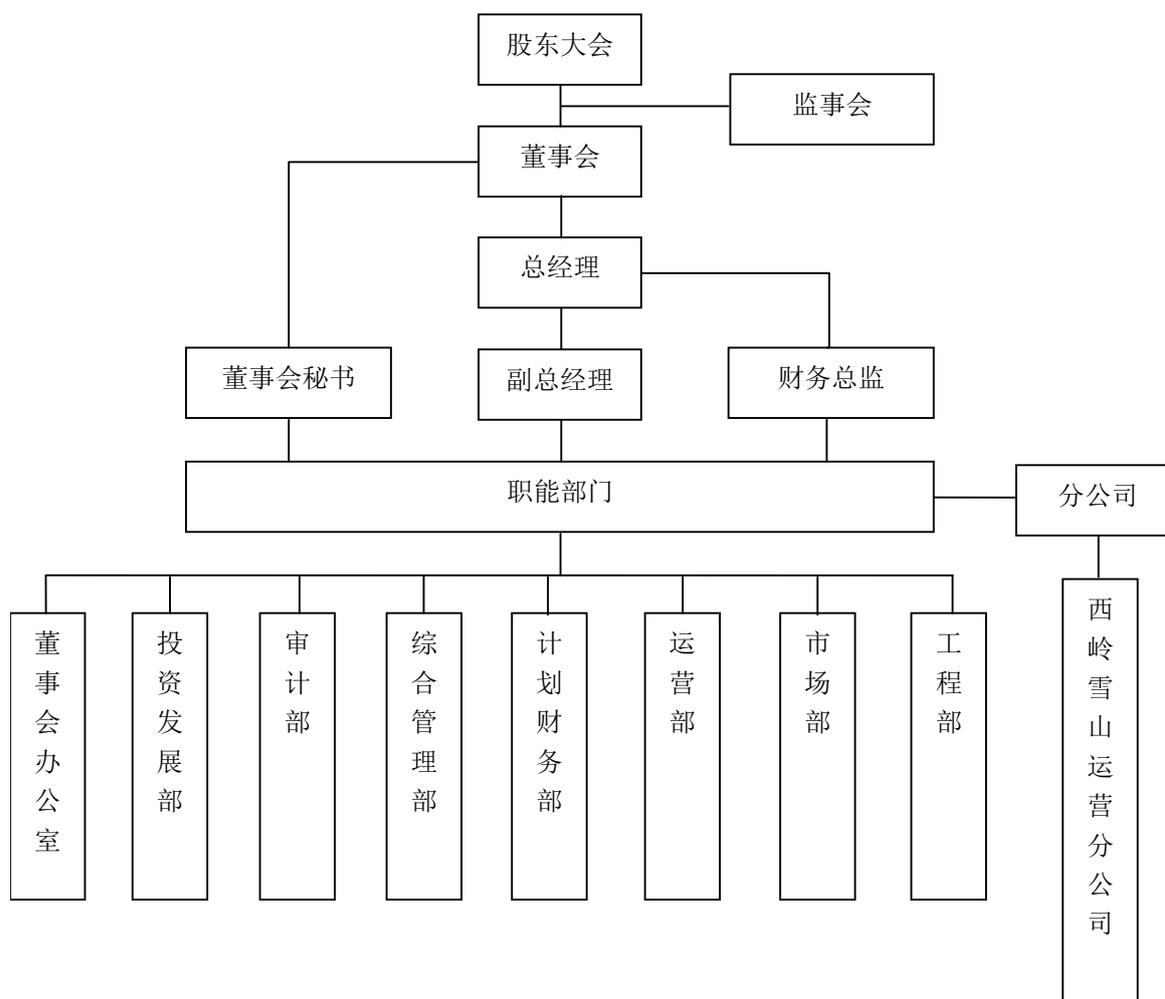
3、滑雪（草）项目业务

景区设有 A、B、C 三个区域布置滑雪滑草项目，提供项目超 20 个项目服务，其中全年开放 9 个：包括射箭、攀岩、弹跳飞人、热气球、ATV 越野车、游船、充气堡、溜索、卡丁车。冬季开放 11 个：包括滑雪、成人雪地摩托、儿童雪地摩托、雪上飞碟、雪上冲锋舟、雪地自行车、蛇形雪橇、狗拉雪橇、冰雕长城、雪上飞片、滑雪车。夏季开放 5 个：滑草、四轮滑草车、悠波球、旱地冲锋舟、自行车。





(三)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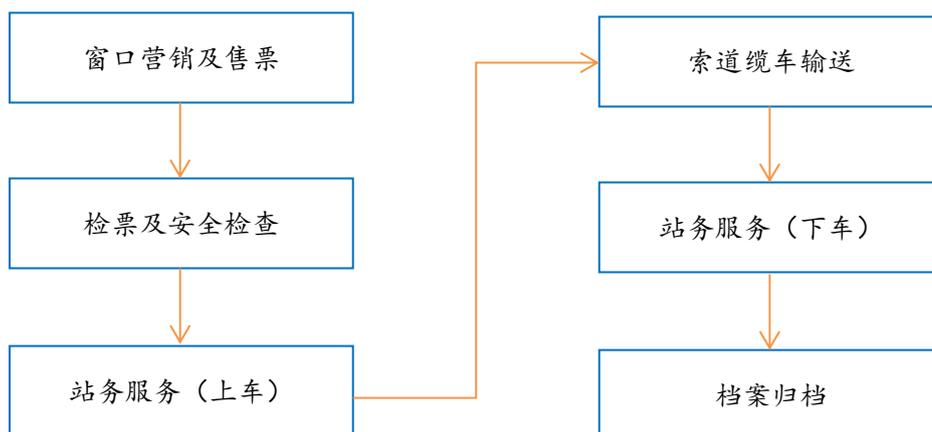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筹备及日常工作；负责信息披露；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协调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合作伙伴的公共关系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文件档案管理；负责印章证照管理；负责会议管理；负责法律事务管理；负责信息系统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管理等。负责组织机构设计；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负责培训管理；负责薪酬福利管理；负责绩效管理；负责员工关系管理；负责企业文化管理等。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预算管理；负责资金管理；负责财务核算管理；负责税务管理；负责资产管理；负责收银管理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其他部门按时完成公司交办的重点任务；协助国家审计机关对公司的审计工作等。
投资发展部	负责拟订投融资发展战略；负责进行收购兼并、投资参股等方式的研究和运作；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跟踪实施和落地；负责收集、分析资本市场相关信息等。

市场部	负责拟订市场目标、预算及实施计划；负责品牌形象管理；负责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负责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广；负责景区旅游商品的开发与销售；负责景区招商工作等。
工程部	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施工方案拟定；负责组织工程的报建工作及办理开工证；负责施工工程预算管理；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资料和图纸的收集整理等。
运营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拓展情况,制定公司项目运营管理规划；负责公司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监管；负责按照质量技监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为公司项目的正常营运提供后勤保障等。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索道缆车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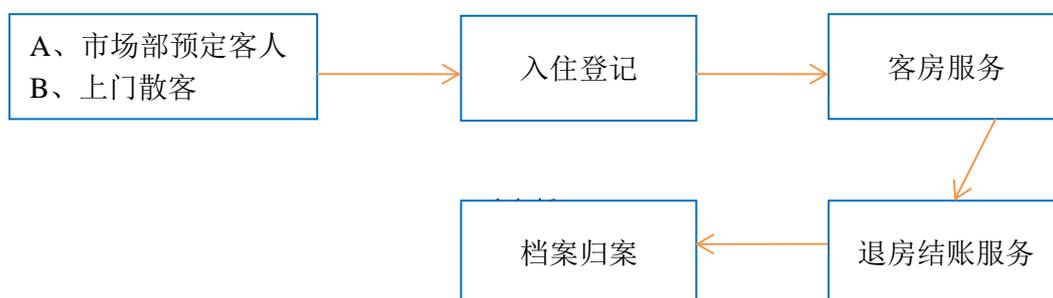
公司索道缆车业务流程为游客购买索道票后,通过检票及安全检查、上缆车,运送到目的地后,下缆车,完成后对档案进行归档。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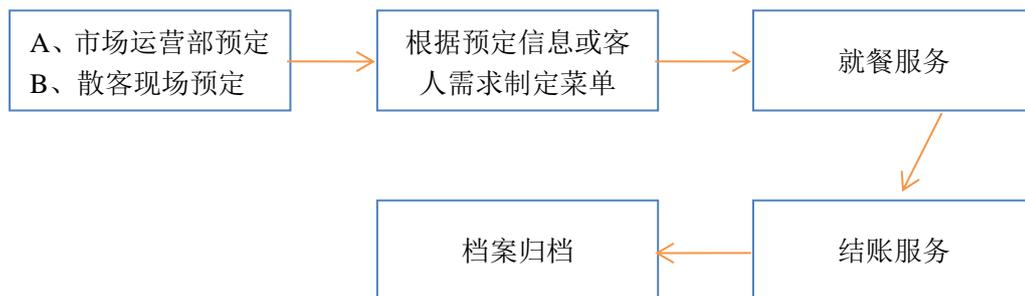
(二) 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分酒店住宿服务和酒店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流程:客人预订或直接到店,进行入住登记,然后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客人离店后退房结账,然后对档案归案。餐饮服务:按客人要求制作菜品,客户就餐,就餐完成后结账,完成后档案归档。具体流程见下图。

1、酒店住宿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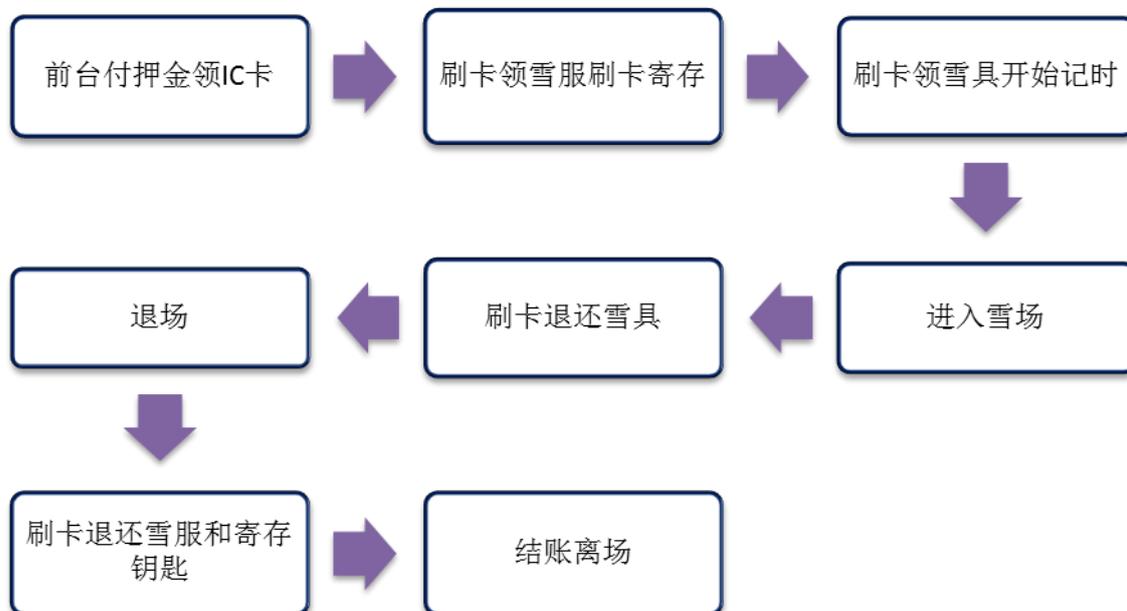
2、酒店餐饮服务流程图



(三) 滑雪项目业务

公司提供滑雪相关的等多项娱乐项目，业务流程为：客人在服务台付押金领IC卡后刷卡领雪服刷卡寄存，刷卡领雪具开始计时，进入雪场，完成后刷卡退还雪具，退场后，刷卡还雪服结账离场。

滑雪等项目业务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除日月坪 10.33 亩土地未取得土地证外，其余土地

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1	大邑国用(2013)第7023号	36,316.0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2	大邑国用(2013)第7024号	28,319.0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3	大邑国用(2013)第7025号	1,893.0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4	大邑国用(2013)第7026号	34,864.0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5	大邑国用(2013)第7027号	1,846.0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6	大邑国用(2013)第7028号	4,144.3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7	大邑国用(2013)第7029号	19,383.0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8	大邑国用(2013)第7030号	6,699.00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9	大邑国用(2013)第7031号	8,146.71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10	大邑国用(2013)第7032号	5,053.36	2013/12/7	出让	文旅股份
11	大邑国用(2014)第3591号	7,333.00	2014/9/28	出让	文旅股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日月坪 10.33 亩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形如下：

1999年6月30日，大邑县委员会办公室与大邑县交通局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大邑县委员会办公室将日月坪接待站（占地 10.33 亩）及两栋木楼转让给大邑县交通局，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该笔转让款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支付。购买土地时西岭雪山公司的股东为成都市交通局全资子公司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日月坪接待站一直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目前西岭雪山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文旅集团。由于历史原因，西岭雪山公司在获得该土地时合同签订主体与实际支付主体不一致，由于成都市交通局政府领导换届等原因，导致该块土地权属一直未办理交接手续。2012 年 12 月，因文旅集团内部旅游资源整合与资产重组，将西岭雪山公司索道资产、滑雪娱乐资产、酒店资产和部分经营管理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公司，自此，日月坪接待站在此次资产重组中划转至公司。

该部分土地已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 230.99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比例为 4.28%。正在积极解决前述资产土地证、房产证办理事宜，并取得了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大邑县城市管理局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支持。首峰别苑酒店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大邑县交通局已出具证明，同意积极配合和协助将上述土地证尽快办理给公司。经过公司的积极推进，2015年11月6日，中共大邑县委办公室在成都日报发布土地证遗失公告，公告内容为：中共大邑县委员会办公室所属的西岭雪山日月坪土地国土证遗失，证号：大邑国用（1999）字第10314号。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土地证、房产证的办理事宜。

10.33 亩土地上所属的建筑物主要为首峰别苑酒店及观景索道上站房。

经主办券商核查，首峰别苑酒店已开展经营，主要经营业务为住宿、餐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由于经营战略的考虑，已暂停经营首峰别苑酒店的餐饮业务。报告期内，首峰别苑酒店的收入、毛利等财务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餐厅收入	336,660.00	572,069.00	885,883.00
客房收入	70,316.00	19,600.00	6,850.00
收入合计	406,976.00	591,669.00	892,733.00
毛利	97,104.74	-120,929.01	-586,297.63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614,647.66	149,370,899.40	133,318,307.03
净利润	56,786,580.92	56,182,324.35	42,253,243.02

从收入、利润来看，首峰别苑酒店收入2015年1至4月、2014年、2013年对公司的收入占比仅为0.41%、0.40%、0.67%，首峰别苑酒店的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在4,200.00万元以上。首峰别苑酒店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极小。首峰别苑酒店只有八间客房，目前尚无法供应热水，主要供游客临时休息接待使用，一般在旅游高峰期公司其他酒店全部满员的情况下才会接待少量游客，收取少量住宿费用。首峰别苑酒店客房报告期内贡献的全部收入尚不足10万元。首峰别苑酒店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餐饮服务，但大部分餐饮收入并非来源于酒店内，而是来源于酒店外可移动的售卖点。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首峰别苑酒店已暂停经营餐饮业务。

首峰别苑酒店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

首峰别苑酒店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供游客休息接待使用，为游客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形成收入较少。公司已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并已取得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上各主管部门均支持公司办理相关证照。首峰别苑酒店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相关经营资质。主办券商认为，首峰别苑酒店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观景索道上站房目前已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观景索道上站房为索道的附属设施，目前未办理所有权证存在瑕疵，但原因为土地使用证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交接，该块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大邑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日月坪10.33亩土地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前述事项，我局支持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该公司办理土地证，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加快办理。”大邑县房产管理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西岭雪山”风景区内的相关房屋，符合房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取得日月坪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属建筑物权属存在一定瑕疵，但影响较小，且原因非公司主观故意，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支持公司办理相关证照，公司未取得日月坪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2、商标

公司拥有29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类别/国别	证书号	有效期
1		文旅股份	第38类：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信件；传真发送；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传真设备出租；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商品截止）	3155136	2003.07.21-2023.07.2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文旅股份	第 18 类：公文箱；旅行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旅行袋；雪橇套（毛皮）；伞；手杖；皮带（非服饰用）；非贵重金属马具配件（商品截止）	3155119	2003.08.21-2023.08.20
3		文旅股份	第 41 类：组织舞会；组织表演（演出）；节目制作；公共游乐场；文娱活动；文娱节目；娱乐；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培训（商品截止）	3155134	2003.08.21-2023.08.20
4		文旅股份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同；旅游安排；旅游预订；停车场；汽车运输；旅客运输；旅客运送；商品包装（商品截止）	3146263	2003.10.21-2023.10.20
5		文旅股份	第 45 类：社交护送（陪伴）；侦探公司；约会；夜间护卫；晚礼服出租；火葬；丧葬；殡仪；服装出租；组织宗教集会（商品截止）	3294986	2003.10.21-2023.10.20
6		文旅股份	第 43 类：住所（旅游、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养老院；咖啡馆；旅游房屋出租；饭店；餐馆；鸡尾酒会服务；假日野营服务（住宿）；会议室出租（商品截止）	3155132	2003.10.28-2023.10.27
7		文旅股份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服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环境保护咨询；生物学研究；城市规划（商品截止）	3155133	2003.10.28-2023.10.27
8		文旅股份	第 37 类：建筑；室内装璜修理；室内装璜；清洗建筑物（外表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商品截止）	3155137	2003.11.21-2023.11.20
9		文旅股份	第 36 类：金融咨询；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中介；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农场出租；经纪；代管产业（商品截止）	3155138	2003.11.21-2023.11.20
10		文旅股份	第 44 类：庭院风景布置；美容院；按摩；理发室；疗养院；保健；园艺学；农场设备出租；理疗；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它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商	3294987	2003.11.28-2023.11.27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品截止)		
11		文旅股份	第 25 类：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滑雪靴；爬山鞋；鞋；帽；袜；领带；皮带（服饰用）（商品截止）	3155608	2004.01.28-2024.01.27
12		文旅股份	第 40 类：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陶瓷烧制；茶叶加工；饲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帧；药材加工（商品截止）	3155135	2004.03.07-2024.03.06
13		文旅股份	第 35 类：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饭店商业管理；饭店管理；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品截止）	3155139	2004.03.07-2024.03.06
14		文旅股份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水管阀；画框；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动物角；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3155609	2004.06.28-2024.06.27
15		文旅股份	第 18 类：公文箱；旅行包；旅行用具（皮件）；旅行包（箱）；爬山用手提袋；野营手提袋；伞；手杖；皮带（马具）；马具配件（截止）	8286121	2011.05.28-2021.05.27
16		文旅股份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水管阀；画框；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动物角；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截止）	8282449	2011.06.14-2021.06.13
17		文旅股份	第 45 类：社交护送（陪伴）；侦探公司；家务服务；夜间护卫；晚礼服出租；火葬；丧葬；殡仪；服装出租；组织宗教集会（截止）	8286322	2011.06.21-2021.06.20
18		文旅股份	第 28 类：风筝；秋千；电动游艺车；风车；浪船；玩具；纸牌；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截止）	8282412	2011.06.28-2021.06.27
19		文旅股份	第 16 类：教学用模型标本；教学挂图；建筑模型；雕塑黏土用模具（艺术家用原材料）（截止）	8282409	2011.07.21-2021.07.2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		文旅股份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服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生物学研究；城市规划（截止）	8286223	2011.07.28-2 021.07.27
21		文旅股份	第 37 类：建筑；室内装璜修理；室内装璜；清洗建筑物（外表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截止）	8282493	2011.08.28-2 021.08.27
22		文旅股份	第 6 类：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信号板；金属标志牌；金属识别板；金属纪念章；青铜制品（艺术品）；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容器；啤酒罐（截止）	8282426	2011.09.07-2 021.09.06
23		文旅股份	40 类：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茶叶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截止）	8286202	2011.10.14-2 021.10.13
24		文旅股份	第 44 类：庭院风景布置；美容院；按摩；理发店；保健；园艺学；农场设备出租；理疗；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截止）	8286283	2011.10.21-2 021.10.20
25		文旅股份	第 41 类：组织舞会；组织表演（演出）；节目制作；公共游乐场；文娱活动；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提供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培训（截止）	8287147	2011.10.21-2 021.10.20
26		文旅股份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客陪伴；安排游览；旅行预订；停车场服务；汽车运输；旅客运输；运送旅客；商品包装（截止）	8295547	2011.12.21-2 021.12.20
27		文旅股份	第 25 类：滑雪靴；爬山鞋；鞋；帽；袜；领带；皮带（服饰用）（截止）	8282460	2012.02.14-2 022.02.13
28		文旅股份	第 29 类：腌制蔬菜；干蔬菜；脱水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止）	8282466	2012.03.28-2 022.03.27
29		文旅股份	第 24 类：装饰织品；纺织品壁挂；丝织、交织图画；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毛巾；餐具垫（非纸制）；桌上杯垫（非纸制）（截止）	8286352	2012.04.21-2 022.04.20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专利。

4、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有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业务。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索道缆车主要业务资质

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13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鸳鸯池1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客运索道）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SD）201300004，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014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4人吊椅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客运索道）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SD）2014000036，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14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鸳鸯池2号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证书编号：AQB4S（SD）20140037。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14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鸳鸯池2号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客运索道）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SD）2014000035，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14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滑雪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证书编号：AQB3S（SD）20140043，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14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滑雪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客运索道）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SD）2013000037，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②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查中心向四川成都西岭雪山四人吊椅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为“9024-510100-200112-4261”，有效期为2013年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7日；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查中心向四川成都西岭雪山日月坪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为“9024-510100-200106-4249”，有效期为2013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查中心向四川成都西岭雪山鸳鸯池1号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

为“9021-510100-201001-1262”，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向四川成都西岭雪山2号滑雪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为“9024-510100-201302-0296”，有效期为2013年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7日。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向四川成都西岭雪山鸳鸯池2号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为“9022-510100-200112-4263”，有效期为2013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向四川成都西岭雪山日月坪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设备代码为“9024-510100-200106-4249”，有效期为2013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2014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4人吊椅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客运索道）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SD）2014000036，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③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2012年10月28日，国家索道协会向成都西岭雪山（鸳鸯池1号）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证书编号：0018，有效期为2012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国家索道协会向文旅股份（4人吊椅索道）颁发《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证书编号：AQB3S（SD）20140042。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④已取得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2）酒店类主要业务资质

①山地酒店：2012年12月31日，大邑县公安局向文旅股份山地度假酒店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大邑公特旅字第202号”。2013年06月20日，大邑县卫生局向文旅股份山地度假酒店颁发《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卫公证字[2013]第510129000131号”，有效期限为2013年6月20日至2017年06月19日；2014年11月19日，成都市大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文旅股份山地度假酒店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餐证字[2011]年年第510129000104”，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②映雪酒店：2012年12月21日，大邑县卫生局向文旅股份映雪酒店颁发《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卫公证字[2011]第510129000207号”，有效期限为2011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2014年7月24日，大邑县公安局向文旅股份

映雪酒店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大邑公特旅字第 0261 号”；2014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大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文旅股份映雪酒店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餐证字[2011]年年第 510129000136”，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③斯堪的纳酒店：2015 年 6 月 16 日，大邑县卫生局向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斯堪的纳度假酒店颁发《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卫公证字[2015]第 510129000050 号”，许可项目为宾馆，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成都市大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文旅股份斯堪的纳度假酒店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餐证字[2015]年年第 510129000300 号”，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邑县公安局向文旅股份斯堪的纳度假酒店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大邑公特旅字第 0279 号”。④首峰别苑酒店：2015 年 11 月 20 日，大邑县卫生局向文旅股份首峰别苑酒店颁发《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卫公证字[2015]第 510129000092 号”，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大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文旅股份首峰别苑酒店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餐证字[2015]年第 510129000535”，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邑县公安局向文旅股份首峰别苑酒店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大邑公特旅字第 0280 号”。

(3) 滑雪项目业务：①2014 年 1 月 29 日，大邑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向文旅股份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510129001”，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②2014 年 3 月 25 日，大邑县物价局向文旅股份颁发《收费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价 AX042002”，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公司尚有部分土地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此导致位于该土地上的首峰别苑酒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及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建立酒店并运营，正在积极解决土地证、房产证及相关经营资质办理事宜，并取得了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大邑县城市规划管理局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支持。除斯堪的纳酒店正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首峰别苑酒店正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及

《卫生许可证》外，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文旅股份已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文旅股份亦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5、公司所在景区获得的主要荣誉

2010年12月，所在景区荣获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2010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达标单位”。

2011年1月，所在景区荣获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2011年11月，所在景区荣获中国节庆产业年度组委会颁发的“2011年度中国节庆产业金手指奖--十大景观生态类节庆”。

2011年4月，所在景区荣获成都十景、新十景评选委员会颁发的“成都十景”。

2012年4月，荣获新京报、重庆时报、华西都市报等评选的“2011年度最受欢迎景区”。

2012年9月，荣获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四川省法制宣传协会、四川日报网、四川日报报业集团等评选的“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最美景点”。

2014年1月，荣获“2013新浪四川微博口碑榜”旅游景区TOP10。

2014年1月，荣获成都商报评选的“2013年度最受欢迎四川景区”。

2014年1月，荣获同程网评选的“2013年度最受网民欢迎的自助游目的地”。

2014年12月，荣获四川省林业厅、四川省生态旅游协会颁发的“四川十大最具杜鹃花观赏地”。

6、公司的安全与环保情况和产品质量情况

(1)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和核查范围，文旅股份所处行业旅游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主要的建设项目均西岭雪山公司划转至文旅股份，包括西岭雪山鸳鸯池滑雪场景区配套建设项目、西岭雪山滑雪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西岭雪山滑雪场交通索道改造工程、西岭雪山滑雪大厅改造工程项目、西岭雪山景区滑雪度假村建设项目(映雪酒店、斯堪的纳酒店)、西岭雪山景区灾后改造工程、打索场及滑雪场员工宿舍区域总平项目、西岭雪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西岭雪山员工集体宿舍楼建设项目、西岭雪山景区东八角楼整改及总平项目、西岭雪山滑雪场四人吊椅索道及其周边配套工程等 11 个项目，除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西岭雪山景区灾后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496 号）批复的“西岭雪山景区灾后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外，公司其他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文旅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建项目有西岭雪山观景索道改建项目、西岭雪山滑雪场设施—游客（滑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西岭雪山景区滑雪大厅改扩建项目、西岭雪山景区造雪系统改造项目 4 个项目，除西岭雪山观景索道改建项目办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目前尚未竣工验收，除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西岭雪山观景索道改建项目涉及四川黑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川环函[2013]1543 号）》专家组认为该工程对四川黑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植被和野生动植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工程对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影响范围较小，对保护区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不大，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可以降低不利影响。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在四川黑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方案外，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西岭雪山滑雪场设施—游客（滑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西岭雪山景区滑雪大厅改扩建项目、西岭雪山景区造雪系统改造项目 3 个项目获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尚未开始建设，暂未启环评工作。

文旅股份主要从事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服务，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文旅股份不存在按照《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需要申领排污许

可证的情形，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渣和生活垃圾。废水：酒店业务住宿客人和山上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收集到 2 座处理能力共 1000 吨/天的地理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处理；废气：公司现有 5 台锅炉（2 用 1 备）均配备水磨除尘装置；固废：锅炉产生的炭渣用于铺路和平整场地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送至大邑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文旅股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再次出具《证明》，证明文旅股份在实际经营中无恶意排污、违法排污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除“西岭雪山景区灾后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存在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的情形，存在违法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经核查前述情况主要系因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 2012 年第三次总体规划尚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务院批准，导致相关建设项目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待《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之后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目前《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报建设部审批。相关事宜存在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2015 年 1 月 1 日前建成项目应首先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只有建设单位逾期不补办手续，才可以处以罚款；2015 年 1 月 1 日新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后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004 年《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亦明确，对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应当按照该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综上，公司未环评而违反相关法规，可能受到限期补办手续甚至罚款，部分项目可能受到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但有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确认文旅股份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符合“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文旅股份已经按照法律规定，部分项目

已启动环评审批手续，待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 2012 年第三次总体规划尚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务院批准后，加速推进。主办券商初步判断文旅股份目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启动相关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工作，补充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日常的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不涉及其他环保资质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虽然未及时申请部分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未严格遵守环保规范，但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出具了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环保等批复手续。

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全运营

文旅股份一直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每年举办 1 次全员安全培训，每个月召开一次全公司安全例会，各业务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对重大节假日前做专项安全大检查。公司设有安全管理部，公司有 36 名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有 8 名，28 名安全管理分布在各业务部门），其中已有 30 名员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文旅股份在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鸳鸯池 1 号索道、鸳鸯池 2 号索道、日月坪观光索道、1 号滑雪四人吊椅索道、2 号滑雪索道均已取得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国家索道协会颁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国家索道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及邑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各证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无形资产”之“4、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之“（1）索道缆车业务”。

文旅股份在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内经营的娱乐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所使用设备均经检验合格，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根据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文旅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法规，遵守经营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文旅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安全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问题，报告期及期后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 产品质量

文旅股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成都市大邑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文旅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文旅股份在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特许经营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文旅股份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署“成都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项目经营合同”大邑县人民政府同意文旅股份经营的旅游项目是西岭雪山景区旅游经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滑雪（滑草）游乐项目、户外休闲运动项目、索道等交通项目、景区住宿餐饮服务项目以及商品销售、摄影摄像、游客服务及其他法律未明文禁止的经营活动。文旅股份的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取得权。

(二)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8,419,018.09	64.76%	32,412,217.48	356,006,800.61	91.66%
机器设备	160,049,092.04	26.69%	47,634,928.53	112,414,163.51	70.24%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交通工具	2,767,767.00	0.46%	1,349,756.65	1,418,010.35	51.23%
电子（器）设备	11,563,772.14	1.93%	6,956,073.44	4,607,698.70	39.85%
办公家俱及其他	36,951,786.26	6.16%	21,041,383.80	15,910,402.46	43.06%
合计	599,751,435.53	100%	109,394,359.90	490,357,075.63	81.76%

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
1	滑雪大厅、员工楼	西岭镇云华村 86 号 1-3 层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10,702.96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72 号
2	景观茶楼	西岭镇云华村 101 号 1-2 层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1,270.20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70 号
3	东西八角楼、行政办公楼	西岭镇云华村 2 组 81、82、88 号 1-3 层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6,067.03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4365 号
4	山地度假酒店	西岭镇云华村 2 社 15 号 1-3 层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6,979.54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4366 号
5	映雪酒店、斯堪的纳酒店	西岭雪山滑雪场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9,037.75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71 号
6	阿尔卑斯管理用房	西岭镇云华村 102 号 1 层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285.42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7469 号
7	索道上站	西岭镇云华村 92 号 1-3 楼上站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2796.21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23195 号
8	索道下站	西岭镇云华村 57 号 1-2 楼下站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	4051.25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23195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产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所属土地证号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1	日月坪游客接待中心	成发改审批[2008]1001 号	—	框架	1,092.00	2010/6/28
2	滑雪大厅泵房	大发改投[2008]133	DY20-09-006	砖混	332.00	2010/5/15
3	阿尔卑斯公厕	成发改审批[2008]1001 号	DY20-09-009	砖混	200.00	2010/6/26
4	打索场锅炉房	大发改投[2008]133 号	DY20-04-001	框架	756.19	2009/4/28
5	雪场锅炉房	大发改投[2008]133 号	DY20-09-006	框架	682.25	2009/12/22
6	溜索站房及溜索基础	大发改投[2008]133 号	—	框架	204.40	2011/12/19
合计					3,266.84	

尚未办理的原因：“日月坪游客接待中心”所在的日月坪 10.33 亩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被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将影响日月坪游客接待能力，从而减少文旅股份的营业收入。

根据大邑县房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滑雪大厅泵房、阿尔卑斯公厕、打索场锅炉房、雪场锅炉房、溜索站房及溜索基础”为市政公用设施的生产生活附属设施，无须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上述无证房产事宜，目前仅“日月坪游客接待中心”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购入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脱挂式交通索道	机器设备	2012/12/31	80,167,092.41	66,053,884.58	82.40%
交通索道	机器设备	2012/12/31	18,376,122.21	12,733,138.80	69.29%
观景索道	机器设备	2012/12/31	16,916,553.52	8,787,886.03	51.95%
造雪系统	机器设备	2012/12/31	8,941,733.67	1,832,012.04	20.49%
2#四人吊椅索道	机器设备	2013/4/30	8,722,028.59	8,059,180.01	92.40%
四人吊椅索道	机器设备	2012/12/31	3,957,407.38	2,672,964.92	67.54%
压雪车	机器设备	2013/3/31	3,720,000.00	3,393,221.23	91.22%
压雪机 PB400	机器设备	2012/12/31	3,038,405.00	2,337,444.54	76.93%
造雪机（7 个）	机器设备	2012/12/31	2,609,123.66	755,725.36	28.96%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74 员工名。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2.61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20 岁及以下	25	9.12%
21-30 岁	116	42.34%
31-40 岁	53	19.34%
41-50 岁	69	25.18%
50 岁及以上	11	4.01%

合计	274	100.00%
----	-----	---------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3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 57.66%，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司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年及以下	94	34.31%
2 年	22	8.03%
3 年	158	57.66%
4 年及以上	0	0.00%
合计	274	100.00%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中专、专科为主，占比为 64.23%，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73%
本科	14	5.11%
专科	80	29.20%
中专	96	35.04%
初中及以下	82	29.93%
合计	274	100.00%

4、任职分布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任职分布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部	13	4.74%
安全管理部	8	2.92%
计划财务部	38	13.87%
酒店管理部	109	39.78%
人力资源部	3	1.09%
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部	24	8.76%
游客接待中心	20	7.30%
索道管理部	59	21.53%
合计	274	100.00%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

6、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业务。公司现有员工 274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32.61 岁，司龄在 3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 57.66%，员工学历以中专、专科为主，占比为 64.24%。公司酒店管理部有 109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78%，为公司的第一大部门；索道管理部有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53%，为公司的第二大部；计划财务部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87%，为公司的第三大部门，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部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8.76%。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从事的旅游服务业对员工学历要求不高，员工较年轻相匹配。

（四）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491,630.36	96.83	144,391,060.60	96.67	128,920,751.58	96.70
其他业务收入	3,123,017.30	3.17	4,979,838.80	3.33	4,397,555.45	3.30
合计	98,614,647.66	100.00	149,370,899.40	100.00	133,318,307.0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索道	56,309,776.00	58.97%	94,470,194.00	65.43%	84,939,457.00	65.89%
滑雪	27,478,390.00	28.78%	30,067,723.00	20.82%	26,896,099.60	20.86%
酒店经营	10,346,464.36	10.83%	18,115,043.60	12.55%	16,014,424.98	12.42%
其他	1,357,000.00	1.42%	1,738,100.00	1.20%	1,070,770.00	0.83%
主营业务合计	95,491,630.36	100.00%	144,391,060.60	100.00%	128,920,751.58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来自四川、重庆等我国南方地区的游客，为游客游览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提供索道、住宿和滑雪娱乐项目等服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索道服务、酒店住宿服务和滑雪项目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1-4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204,880.00	19.47%
2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2,628,817.00	2.67%
3	成都发现之旅	1,735,850.00	1.76%
4	四川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9,650.00	0.85%
5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5,440.00	0.80%

公司2014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假日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5,882,165.00	3.94%
2	成都发现之旅	3,442,770.00	2.30%
3	四川天府国际旅行社	3,441,010.00	2.3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2,831,936.00	1.90%
5	四川全球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2,375.00	1.13%

公司 2013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假日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7,336,010.00	5.50%
2	成都发现之旅	4,205,320.00	3.15%
3	绵阳市联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82,970.00	1.19%
4	绵阳云帆旅行社	728,975.00	0.55%
5	贵州海外旅游总公司	640,968.00	0.48%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提供旅游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在服务成本中人员工资占超过 18.00%，劳务费占比超过 8.00%。累计折旧、工资、修理维护费、劳务费、物料消耗等的占比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累计折旧	5,365,539.89	28.12	18,101,027.37	34.29	16,077,730.37	30.54
工资	3,542,518.20	18.56	10,045,260.67	19.03	10,389,068.80	19.73
修理维护费	364,154.88	1.91	4,259,886.79	8.07	5,126,082.60	9.74
劳务费	2,853,797.90	14.95	4,717,115.70	8.94	4,511,941.28	8.57
物料消耗	1,699,686.36	8.91	4,135,900.07	7.83	4,353,441.83	8.27
电费	2,300,965.98	12.06	3,765,781.15	7.13	3,574,031.63	6.79
能源消耗	1,488,463.37	7.80	3,104,729.27	5.88	3,644,198.21	6.92
其他	1,467,724.21	7.69	4,658,601.86	8.83	4,972,255.32	9.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082,850.79	100	52,788,302.88	100	52,648,750.04	1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煤炭、蔬菜、食品和酒店用品等原料，报告期前五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大邑和润蔬菜经营部（杨莉）	712,193.81	23.65%
2	大邑县晋原镇茂英副食店	638,955.58	22.72%
3	大邑县花水湾镇钟勇蔬菜店	545,674.45	19.28%
4	大邑县晋原镇吉兴顺五金门市	261,758.60	7.83%
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	122,955.20	3.79%

公司 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邛崃市贡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527,118.46	22.71%
2	大邑县花水湾镇钟勇蔬菜店	1,508,413.97	13.56%
3	大邑县晋原镇茂英副食店	1,348,766.90	12.12%
4	大邑万通商贸部	469,682.21	4.22%
5	金牛区君诚宾馆经营部	339,069.40	3.05%

公司 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邛崃市贡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57,038.37	22.66%
2	大邑县晋原镇茂英副食店	2,830,229.06	20.98%
3	大邑万通商贸部	712,100.35	5.28%
4	金牛区君诚宾馆经营部	372,550.00	2.76%
5	大邑县晋原镇陈眼镜副食店	366,645.50	2.72%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重大采购合同指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指收入影响较大的框架协议或销售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反担保合同指反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	票券采购分销协议	2013.10.14	履行完毕	-
2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	票券采购分销协议	2014.12.01	正在履行	-
3	成都假日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4.01.01	正在履行	-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同程网在线支付预订协议	2013.12.20	正在履行	-
5	四川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4.01.01	正在履行	-

注：客户在公司在线购票系统充值，后期消费从预付款中扣除，合同到期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时，合同自动展期。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邛崃市贡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供销合同	2013.9.11	履行完毕	3,003,000.00
2	邛崃市贡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供销合同	2014.10.20	履行完毕	2,498,000.00
3	大邑县花水湾镇钟勇蔬菜店	酒店菜品采购协议书	2014.01.05	履行完毕	1,508,413.97
4	大邑县晋原镇茂英副食店	酒店菜品采购协议书	2014.6.1	履行完毕	936,307.55
5	大邑县晋原镇和润蔬菜经营部	菜品原辅料供货协议	2014.12.3	正在履行	994,920.43
6	金牛区君诚酒店用品经营部	酒店杂件定点采购协议	2014.9.23	正在履行	288,476.00
7	大邑县晋原镇陈眼镜副食店	食品类定点采购协议	2014.9.23	正在履行	459565.84

3、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协议	2013.4.10	履行完毕	170,000,000.00
2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2013.9.25	履行完毕	16,000,000.00
3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2013.11.21	履行完毕	30,000,000.00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7.1	正在履行	200,000,000.00

4、重大担保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成农商汽公抵 20140003）	土地使用权抵押	20,000	2014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主营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草）项目，通过代销商如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和直销模式，向游客提供索道缆车交通、酒店住宿与餐饮、滑雪（草）游乐项目，获取服务费用。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种类及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公司的业务种类中索道和滑雪项目贡献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超过80.00%，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分为投资性采购、一次性采购与重复性采购等类型。公司投资性采购和一次性金额较大的采购，由公司采购部在全国范围内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比价比价，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需要重复性采购的零星物品或酒店原材料等，采取比价比价方式，并通过完善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降低成本。

（二）生产模式

旅游行业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本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确保各业务自身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公司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来实现对旅客的优质高效服务；另一部分则是不同业务间的协作模式。由于公司拥有三块主要业务，基本上涵盖了旅游业的主要要素，不同业务间的协作效率高决定了旅游服务的效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对重要节假日或重点人群进行活动策划，直接与客源地的重点单位进行对接，如大型企事业单位、自驾车俱乐部等；二是公司根据各业务特点和优势，直接与客源地旅行社或旅游网站对接，建立销售联盟。

在销售方法上，除传统的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等之外，公司还大力发展网上销售业务，除公司网站直接受理网上预订外，还与途牛网、同程网等相关网站合作进行网上销售。在促销手段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广播、影视、报刊、光盘、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并组织景区宾馆、索道等联手促销，发

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主要从事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业务，主要为游客提供交通、餐饮、住宿、滑雪项目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行业属于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一）行业基本概况

1、旅游与旅游产业

“旅游”从字意上来说，“旅”是外出，旅行，即为了实现某一目的而在空间上从甲地到乙地的位移过程；“游”是外出游览、观光、娱乐。即为达到这些目的所作的旅行。二者合起来即旅游。所以，旅行偏重于行，旅游不但有“行”，且有观光、娱乐含义。旅游是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人离开生产、生活的区域，并在异地从事新的生活方式的行为。旅游包括了行、住、吃、游、购、娱六个要素，旅游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这六个要素实现的过程。旅游六要素本质上是指组成旅游产业的基本构架和产业链。

在旅游产业结构中，六个要素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其中“游”是核心，是旅游的核心吸引力所在，“行、食、住”，是实现“游”要素的前向关联的三个要素，“娱”和“购”是“游”的后向关联的两个要素。前向关联是开展旅游活动的必要条件，否则就发生不了现代旅游的过程；而后向关联是提升旅游过程质量的充分条件，没有“购”和“娱”似乎也能发生旅游，但后向关联是旅游效益的关键，并在效益构成中举足轻重。

旅游产业就是为了充分满足旅游者的旅游需求，由旅游目的地、旅游客源地及其两地之间的连接体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的结合，组成了旅游生产和服务的有机整体。旅游产业属于第三产业，一个集合性经济体系，它利用旅游资源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通过与旅游有关的组织，为旅游者提供食、住、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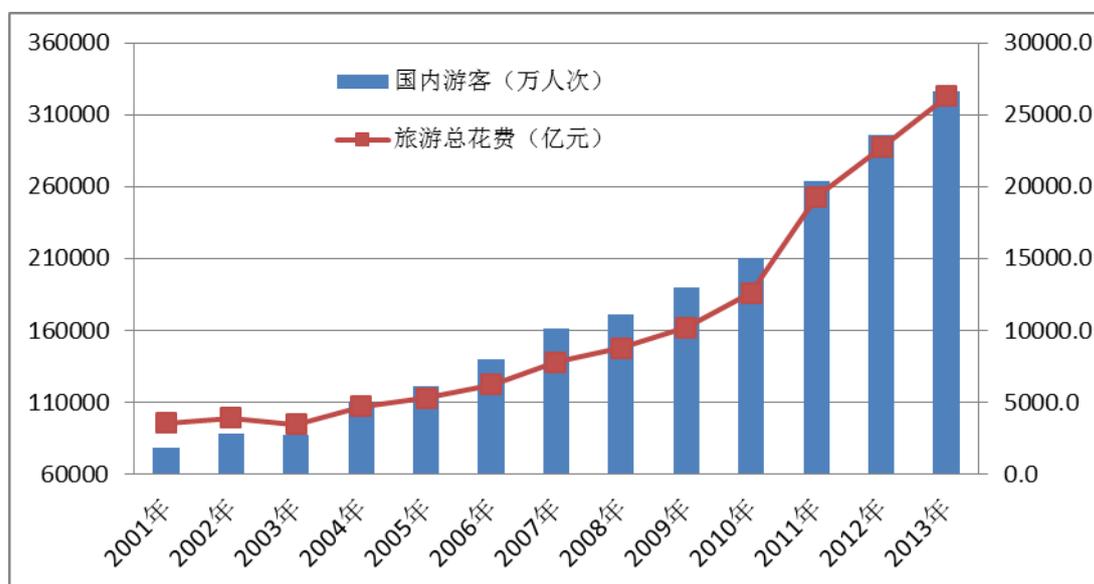
游、购、娱等服务。它是对许多服务性行业和生产制造性行业结合形成的有机统一体。因此，旅游产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基础，链接相关的各个行业，提供旅游者需要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综合体。

2、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1) 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产业定位日趋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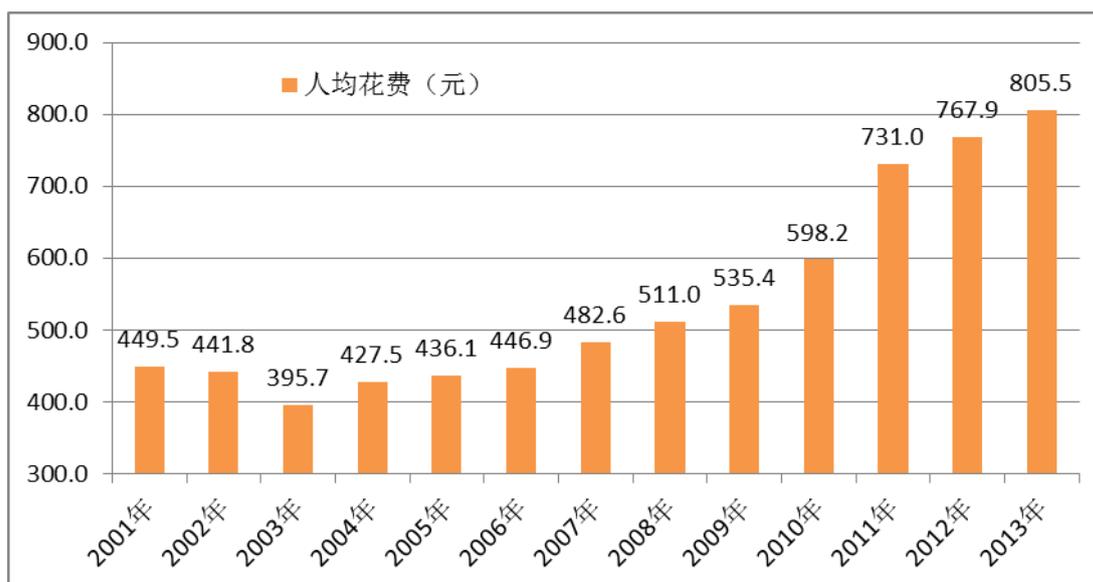
1978 年至 1985 年间，我国旅游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逐渐由政治接待型向经济事业型转变。进入 90 年代后，国内游和出境游逐渐兴起；旅游以观光游为主，休闲度假游逐步旺盛；旅游行业的管理体制，由集权式管理向完善产业体系、管理手段多样化发展；旅游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产业定位日趋明显，并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我国旅游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项数据增长明显：旅游业总收入从 2001 年的 4,99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95 万亿元，旅游总人数从 2001 年的 8.85 亿人次增长到 2013 年的 32.62 亿人次，人均旅游花费从 2001 年的 449.5 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805.50 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63%、10.55% 和 4.59%。

2001-2013 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数与总花费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2001-2013 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数与总花费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2013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继续较快增长,出境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小幅下降。据最新统计显示,2013年中国旅游业实现旅游总收入 294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国内旅游方面,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32.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3%。旅游收入 26276.12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5.7%。全国国内旅游出游人均花费 805.5 元。入境旅游方面,入境旅游人数 12907.78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5%。入境旅游客源市场方面,我国入境外国客源市场小幅下降。全年入境外国游客人数 2629.03 万人次,同比下降 3.3%。亚洲市场依旧是主要客源市场,入境人数比上年下降 3.4%,占入境外国人总数的 61.2%。外国入境过夜游客在我国境内平均停留时间为 7.9 天,比上年延长 0.4 天;人均天花费为 225.96 美元,比上年增加 13.21 美元,增长 6.2%。²

(2) 2014 年旅游经济稳中有进³

①旅游日益成为老百姓常态化生活方式,国内旅游消费需求平稳增长。在宏观经济企稳和旅游日益成为老百姓常态化生活方式的背景下,国内旅游消费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预计 2014 全年国内旅游 36.4 亿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 3.1 万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1.6%和 16.7%。大众旅游从初级阶段向中高级阶段演化的特征更加明显:长假对旅游经济的拉动作用在减弱,小长假、暑期旅游需

² 《2013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³ 2015《中国旅游经济蓝皮书(No.7)》研究成果 <http://www.ctaweb.org/html/2015-1/2015-1-9-13-59-03577.html>

求快速增长，社会对于节假日安排、带薪休假落实更加关注；中低消费仍然是主体；半数以上的国内游客全年旅游花费处于 500-2000 元的水平，景区门票等刚性消费仍受关注；旅游需求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风景名胜观光以外，主题性的观光旅游，以及温泉、滑雪、自行车、邮轮等和康体、休闲度假相结合的旅游得到较快发展，探险、极限运动、极地等特种旅游也悄然兴起；信息技术进一步改变旅游者的行为方式，互联网和手机成为多数游客获取信息和预订购买的主要渠道；游客对目的地的整体环境、公共服务和商业接待设施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强，雾霾天气、安全性等因素对人们出游决策正在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②入境旅游降幅收窄，出境旅游保持快速增长。由于全球经济尚未完全从金融危机中复苏，我国旅游价格竞争力减弱，各国和地区加大对旅游客源的争夺力度，加上我国入境旅游市场进入成熟阶段，以及大范围雾霾天气、环境污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入境旅游复苏乏力。预计 2014 全年入境旅游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全年预计接待入境游客约 1.28 亿人次，旅游外汇收入约为 511.2 亿美元。在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基本面的支撑下，加上人民币升值、各国和地区纷纷推出便利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出境旅游继续快速增长，为全球旅游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预计全年出境旅游约为 1.16 亿人次，比上一年增长 17.8%。

③旅游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在线旅游、旅游地产等成为热点领域。由于制造业普遍产能过剩、房地产市场压力加大等，社会资本旅游投资热情高涨。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的创新商业模式受到资本的追捧，旅游地产热度不减，主题公园投资开始新一轮投资热潮。

④区域旅游更趋协调，地方旅游发展热情高涨。2014 年东中西部旅游景气水平大致持平，东中西梯度递减的基本格局保持稳定，但差距在缩小。在交通网络完善、区域经济更加紧密联系的推动下，区域旅游一体化的进程加快，正在形成“三横两纵”（长江沿线旅游带、中国古老长城旅游带、陇海兰新旅游协作区和京杭大运河旅游带、青藏铁路旅游带）的空间格局。高铁网络的拓展、“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等，催生了一批区域旅游新热点。各地对旅游业发展更加重视，目的地接待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行业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

1、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5 年旅游发展预期相对乐观，存在六大利好：一是经济发展基本面总体向好；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振内需政策持续发酵；三是旅游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旅游综合执法和市场秩序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四是旅游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五是地方和企业旅游发展热情高涨。四大挑战：人民群众对旅游发展的满意度还有待提高；旅游投资仍然存在非理性繁荣的隐忧；雾霾等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件可能会影响境内外居民的旅游意愿和满意度评价；国际旅游客源市场依然面临重大挑战。

中国旅游研究院预计 2015 年，国内旅游人数 40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国内旅游收入达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入境旅游人数 1.3 亿人次，大致与上年持平；入境旅游外汇收入 5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出境旅游人数 1.3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6.8%。⁴国务院近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居民旅游总消费额将达到 5.5 万亿元。

2、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旅游业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由于我国国内旅游与出境旅游相比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成本优势，我国旅游业的竞争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市场。目前，我国 31 个省区市都对旅游业作出明确的战略定位，28 个省区市定位为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其中 13 个省区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全国各地不断涌现出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点）都具有独特性且分布比较分散，各旅游景区（点）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影响客源的因素包含旅游景区（点）的性质与知名度、地理位置与交通便利情况、接待能力与水平及宣传与推广等。在众多景区中，景区级别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国家最高级别的 5A 级景

⁴ <http://biz.xinmin.cn/2015/01/09/26444402.html>

区，在各类景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国家旅游局评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共有 186 个，分布如下：

省份	数量（个）	省份	数量（个）
江苏	19	湖北	5
浙江	11	山西	5
河南	11	海南	4
广东	10	黑龙江	4
湖北	10	广西	4
山东	9	上海	3
四川	9	辽宁	3
新疆	8	吉林	3
安徽	8	甘肃	3
北京	7	宁夏	3
福建	7	贵州	3
江西	6	内蒙古	2
云南	6	天津	2
湖南	6	青海	2
重庆	6	西藏	2
陕西	6		

四川省的 5A 级景区有 9 家：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景区、乐山峨眉山景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景区、乐山大佛景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黄龙景区、四川汶川特别旅游区（震中映秀-水磨古镇-三江生态旅游区）、四川绵阳市羌城旅游区、四川南充阆中古城景区、广安市邓小平故里旅游区。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峨眉山 A(000888)、ST 张家界(600706)、桂林旅游(000978)、丽江旅游(002033)、黄山旅游(600054)、西藏旅游(600749)、九华旅游(603199)、等。上述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规模和 2014 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	净利润
峨眉山 A	22.1	18.1	9.94	1.90
张家界	6.85	4.98	4.84	6719
桂林旅游	30.7	16.1	9.91	4121
丽江旅游	26.1	20.4	7.43	1.81
黄山旅游	34.3	22.6	14.9	2.09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西藏旅游	13.4	6.13	1.60	-0.3346
九华旅游	9.12	5.34	4.11	0.6599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上山索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游山门票收入	4.25 亿	42.81%
客运索道收入	2.97 亿	29.87%
宾馆酒店服务业	1.53 亿	15.35%
其他类等	1.06 亿	10.71%
其他（补充）	634 万	0.64%
旅行社收入	626 万	0.63%
合计	9.94 亿	100%

(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主营业务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该公司下设武陵源分公司和四家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开发、酒店管理等旅游业务。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旅行社服务业	1.95 亿	40.24%
旅游客运行业	1.78 亿	36.85%
旅游服务业	1.23 亿	25.33%
酒店服务业	927 万	1.91%
广告代理业	202 万	0.42%
租赁服务业	186 万	0.39%
其他（补充）	73.9 万	0.15%
内部抵销	-2558 万	-5.28%
合计	4.84 亿	100%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广西省桂林市，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该公司拥有景区如下：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全资拥有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和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地产开发	5.46 亿	56.69%
旅游服务业	4.17 亿	43.31%
合计	9.91 亿	100%

（4）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经营范围为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该公司是滇西北地区实力最强的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较好的旅游资源优势。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索道运输	3.26 亿	43.95%
印象演出	2.54 亿	34.23%
酒店经营	9456 万	12.73%
其他（补充）	6748 万	9.09%
合计	7.43 亿	100%

（5）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主营业务为园林门票、酒店食宿、客运索道、旅游服务及旅游地产等。门票和索道业务是该公司的两大利润支柱，此外，公司还拥有黄山山上的全部酒店。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酒店业务	4.73 亿	30.56%
索道业务	3.66 亿	23.64%
旅游服务业务	3.49 亿	22.53%
园林开发业务	2.62 亿	16.95%
商品房销售	9794 万	6.33%
合计	14.9 亿	100%

（6）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营范围包括：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旅游运输和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矿泉水的出口；机械设备、建材、体育用品的进口以及允许经营的其它边境贸易、生产和销售矿泉水、饮料、酒店服务、娱乐、酒吧、饮食、水上旅游运输等。该公司目前形成了以景区资源开发经营业务为主导，旅游服务业务为辅助，广告传媒文化业务为补充的全新业务格局。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景区业务	1.01 亿	63.31%
传媒文化	3713 万	23.21%
旅游业务	1786 万	11.16%
其他（补充）	372 万	2.33%
合计	1.60 亿	100%

（7）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营范围包括：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旅行社等全方位的商旅服务。酒店业务：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培训、度假、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索道缆车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的两条索道和一条地面缆车；旅游客运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业务；旅行社业务：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酒店及票务预订、导游等旅游服务。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索道缆车业务收入	1.50 亿	36.58%
酒店业务收入	1.46 亿	35.56%
客运业务收入	6000 万	14.61%
旅行社业务收入	5266 万	12.82%
其他（补充）	180 万	0.44%
合计	4.11 亿	100%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三）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

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景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在旅游客运业务方面，主管部门还有国家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订部门规章及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均设交通厅（或交通局、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

对于索道缆车业务，在国家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索道（含缆车）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索道缆车属于特种设备，需要特许经营许可，其正式运营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标牌和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每年需要年检。全国索道车设备运营的监督和管理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各省、市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实施。

旅行社业务为许可经营。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国家旅游局依据旅游业发展的状况，制订旅行社业务年检考核指标，统一组织全国旅行社业务年检工作，并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对于酒店业经营，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开始把发展旅游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旅游业将成为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	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2	《旅游法》	2013年10月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112条
3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2月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5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12月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6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2011年6月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7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0年8月	强化了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建立健全了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审批制度;增加了风景名胜区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明确了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行为;明确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性质、职能、执法主体地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责,确立了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不得委托给企业行使的原则,强化了政府依法管理风景名胜区的职能;建立健全了风景名胜区门票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管理制度,明确了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与管理制度等
8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0年11月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9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0年7月	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年12月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11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2009年3月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四) 行业壁垒

1、景区类旅游业存在自然资源壁垒。

自然垄断性是景区资源的基本属性，尤其是优质的自然景区资源更是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竞争者数量相对稳定，只有依托景区资源才能进入景区类旅游业。

2、旅游客运业务存在“市场准入”壁垒和经营者“品牌与信誉”壁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因道路运输经营权主要通过政府行政审批或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品牌效应、客户信誉、安全记录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或申请资格，而且对线路经营权到期时原经营企业能否继续获得经营权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所以品牌和信誉的积累对拟进入旅游客运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进入壁垒。

3、投资资金壁垒

大型旅游酒店项目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旅游基础设施和酒店通常前期资金投入大，周期长，从一定程度提高了旅游酒店业进入的门槛。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增加实体营销网络和实现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造成本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欧洲火山灰事件、日本大地震等；“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埃及骚乱、菲律宾黄岩岛事件、钓鱼岛事件等，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时，将直接影响公司对该目的地出境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行业公司业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4、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我国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各旅游目的地分布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公司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不大。由于旅游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对市场份额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内企业对有限的客源的竞争。公司与其他旅游类公

司相比，拥有三大主营业务（索道缆车、酒店业务和滑雪项目）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旅游业务链，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份额。在滑雪旅游方面，公司着力打造具有综合功能和度假区性质的大型滑雪场。目前是南方最为全面的滑雪游乐中心之一，集滑雪、赏雪、玩雪、戏雪于一体，成都周边主要的滑雪场主要有：

（1）四川峨眉山滑雪场

峨眉山滑雪场建于 1998 年，位于著名的峨眉山风景区内，雷洞坪停车场公路右侧，占地 15 亩，设备、功能较为完善。其开放时间为当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积雪厚度达 1 米左右，是适宜游客滑雪、玩雪的理想场所。峨眉山滑雪场是依托峨眉山景区深厚的佛教历史文化和景区内优良的自然风光所打造的娱乐配套项目，规模较小，主要为冬季游山旅客提供一个滑雪、玩雪的场所，并非峨眉山旅游景区的主要旅游产品。其配备了初级滑雪区、高山滑雪道、飞碟滑道、雪仗场、冰雕雪塑区等多个游玩区域，以及设置了高山滑雪、趣味滑雪、花样速滑表演、滑雪圈组合表演、狗拉雪橇、家庭雪上飞碟比赛等项目。

（2）茂县太子岭滑雪场

茂县九鼎山·太子岭滑雪场项目由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投资打造，以滑雪为主营项目的高山滑雪场。其于 2013 年冬季开始运营，开放的区域是九鼎山·太子岭滑雪场的起步区，最高海拔为 2971 米，最低海拔为 2733 米，落差 238 米，雪道总长度 2.5 公里。雪场项目以滑雪为主，设有初、中、高级滑雪道，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滑雪爱好者的需求。由于滑雪场刚完成了一期开发，景区规模较小，除滑雪外可供游客戏雪、玩雪和赏雪的区域较少，供游客娱乐项目极为缺乏。

（3）湖北神农架滑雪场

神农架滑雪场在海拔 2000 米高的酒壶坪，冬季月平均温度为-4℃，全年积雪时间长达 5 个月，总面积约 15 亩。由于特殊的纬度、温度、湿度、海拔高度等条件，神农架滑雪场的雪质接近欧洲阿尔卑斯山的雪质，因而非常适合训练和野外滑雪。目前滑雪场主要以滑雪运动为主，设有 8 条滑雪道：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3 条大拖迁式索道和 3 条普通拖迁式索道。此外滑雪场还设有单板乐园，满足单板爱好者的需要。

(4) 贵州六盘水玉舍国家森林公园滑雪场

玉舍国家森林公园滑雪场是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地貌景观为骨架、森林景观为主体、气候为特色，开展冬季冰雪运动、观北国风光等功能为一体的冬季旅游区。玉舍国家森林公园海拔在 2200-2500 米，是中国纬度最低的滑雪场，年均气温为 12.2℃，游客都可以在比较温暖的气候条件下滑雪。滑雪场面积约 30 亩，可以同时接待 700 人次，日接待 2000 人次。滑雪场为游客提供高山滑雪、雪地摩托、雪上飞碟等雪上运动项目。该滑雪场于 2011 年 1 月开始运营，因而很多设施仍处于较为初级状态。

(5) 云南玉龙雪山滑雪场

玉龙雪山滑雪场建在海拔 4500-4700 米间的高度，是距地球赤道最近的滑雪场，因而也是最温暖的天然高山滑雪场，这里一年四季都可以滑雪。玉龙雪山滑雪场终年与冰川为伴，滑雪项目有高山滑雪、初期滑雪（配滑雪教练）、雪地摩托车、雪地橡皮圈、大小雪橇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 西岭雪山旅游资源优势

所在的西岭雪山风景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境内，距成都仅 95 公里，总面积 375 平方公里，属世界自然遗产、大熊猫栖息地、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因唐代大诗人杜甫的千古绝句“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而得名。景区内终年积雪的大雪山，海拔 5364 米，为成都第一峰。西岭雪山属立体气温带，现已形成“春赏杜鹃夏避暑，秋观红叶冬滑雪”的四季旅游格局。景区内旅游资源丰富，优势独特。有云海、日出、森林佛光、日照金山、阴阳界等的高山气象景观，组成了高山自然风景区。



(2) 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西岭雪山是“成都第一峰”，是距离成都最近的雪山，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境内，距成都仅 95 公里。景区所在大邑县正在抓紧推进“五路一轨”重大项目建设。一是成蒲快速铁路，预计 15 年底建成通车，届时从成都到大邑只需 25 分钟；二是成温邛快速路，预计 15 年建成通车；三是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大邑连接线，预计明年建成通车；四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预计 15 年开工建设。五是川西旅游环线大邑至蒲江连接线，预计 15 年建成通车。六是大邑至西岭雪山高速公路，已启动前期工作，建成后从成都到西岭雪山景区将实现全程高速。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另外，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这也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西岭雪山对游客的吸引力逐年增加，西岭雪山景区（含大飞水景区和滑雪场）游客人数 2013 年超过 63 万人次，2014 年超过 81 万人次，2015 年上半已过 49 万人次。公司所在区域还有较多场地还没开发利用，基于现有的服务设备和场地，公司将组织人力进行研发或引进新的服务产品和项目，吸引游客。如山地运动项目，如林间飞跃运动项目、野战游戏项目、溯溪运动项目、溪降运动项目；杜甫文化项目、室内滑雪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文旅股份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公司历次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使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能够按

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股份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文旅股份共召开7次监事会。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事项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颜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

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第一百八十五条）、累积投票制度（第七十九条）、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经济事项价格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审核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会议；20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根据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邑县公安局、大邑县卫生局、大邑县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所、成都市大邑质量技术监督局、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主办券商合理调查，报告期内，文旅股份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

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东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近两年存在关联方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68,850.58 元系代收索道票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付清。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2 年 12 月，因文旅集团内部旅游资源整合与资产重组，将西岭雪山公司索道资产、滑雪娱乐资产、酒店资产和部分经营管理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公司。同时，公司与西岭雪山公司之间进行了人员分流。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主要从事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业务。西岭雪山公司主要从事门票业务及停车场收费业务。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与西岭雪山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各自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收部分电商平台消费款，主要系电商平台的微信财付通账户绑定的是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由于索道票和门票在一起支付，客户支付的款项只能划入一个账户中即雪山公司账户，由此导致雪山公司代收公司消费款，但该部分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很小。公司已出具声明，公司现正在做电商平台的更新开发，新系统预计 2016 年 04 月上线，新系统上线后，能够解决公司所有款项分账问题。

公司将积极推动新系统的上线运行工作，尽快消除代收款项问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西岭雪山公司之间已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滑雪项目业务，主要为游客提供交通、餐饮、住宿、滑雪项目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文旅集团持有公司 4,7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3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第“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文旅股份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文化、体育、旅游经营，与文旅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和近似。但文旅股份以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为核心资源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其业务性质和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文旅集团旗下的其他景区距西岭雪山风景区较远，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成都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特许经营协议》，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岭雪山景区范围内特许经营项目为：西岭雪山风景区的门票业务、停车场收费业务，与文旅股份按照特许经营要求严格划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枫叶宾馆 65.00% 的股权，枫叶宾馆的经营范围为：住宿、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在西岭雪山景区内从事餐饮、住宿业务。文旅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索道运营、建设与管理（凭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经营）；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销售旅游纪念品。茶座、住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中

餐（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旅股份的经营范围内包括“住宿、中餐”，与枫叶宾馆从事业务相同，枫叶宾馆与文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文旅股份酒店住宿餐饮业务持续亏损，且正在扩大；酒店业务占收入比重小，没有贡献净利润。文旅股份 2014 年、2013 年的收入分别为 149,370,899.40 元、133,318,307.03 元，其中 2014 年、2013 年酒店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8,115,043.60 元、16,014,424.98 元，占比分别为 12.13%，12.01%，酒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文旅股份 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82,324.35 元、42,253,243.02 元，其中 2014 年、2013 年酒店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3,911,484.25 元、-8,412,745.90 元，酒店类业务持续亏损，酒店类业务对公司的收益未造成正面影响。

枫叶宾馆运营时间较早，1998 年开始运营，住宿条件不及成都文旅旗下酒店，文旅股份旗下酒店在 2008 年、2009 年陆续投入运营，面貌较新，且枫叶酒店的热水为定点供应，空调分时段供应，与文旅股份旗下酒店的全时段供应有明显区别，成都文旅旗下酒店住宿条件，比枫叶酒店好，且价格相对便宜，服务的客户群体有明显的区别。枫叶宾馆 2014 年、2013 年的收入分别为 490.20 万元、450.13 万元，该收入在成都文旅旗下酒店的占比分别为 27.06%，28.11%，且近两年来持续亏损，从收入、利润指标上可以看出，枫叶宾馆的经营对文旅股份的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西岭雪山公司发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函》，要求西岭雪山公司将其所持枫叶宾馆的股权通过招拍挂方式退出（待成都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后立即实施）并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表示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对枫叶宾馆进行收购。同日，西岭雪山公司出具《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执行董事决议》，同

意就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枫叶宾馆 65.00%的股权向文旅集团申请立项。同日，西岭雪山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枫叶宾馆进行公示。2015年6月28日，西岭雪山公司出具《股权转让公示结果说明》，西岭雪山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至6月28日期间，对上述股权转让申请立项事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和异议。文旅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同意西岭雪山公司关于所持枫叶酒店 65.00%的股权转让立项，由投资部报市国资委审批。

2015年8月31日，文旅集团向成都市国资委报送《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有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5%国有股权立项的请示》【成文旅报[2015]102号】，就转让西岭雪山公司所持枫叶宾馆股权事宜进行申请立项。

成都市国资委根据《成都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成府发〔2014〕21号】的规定，通知上述股权转让由文旅集团予以立项。

2015年9月22日，文旅集团向西岭雪山公司下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有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5%国有股权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转让的程序为：立项、评估及备案、股权转让方案审批、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述国有股已立项，将按步骤进行后续程序。

文旅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雪山公司将其持有的枫叶酒店 65%的股权公开转让，并在本次转让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规定履行申请报批和具体实施中，给予相应的协助和支持。计划在 2015 年内完成制定具体转让方案及资产评估等事项并按程序报请批准，在 2016 年内完成股权转让。西岭雪山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规定立即启动申请报批工作，并按有权机关的批复具体实施，并承诺计划按前述时间进度解决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泰和泰律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就解决同业竞争进行承诺，明确了同业竞争的解决时间进度，并已完成国有股转让的立项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此外，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文旅股份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文旅股份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承诺不以文旅股份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文旅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文旅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向文旅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存在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68,850.58 元系代收索道票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付清。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及偿还债务；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资金；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权的追偿；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其中第七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东文旅集团及体产公司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确认函》，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公司规范治理相关规定实施。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对外投资；

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且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尹建华任旅游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2015年9月，尹建华已不在文旅集团任上述职务。董事苗伟任文旅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张栩任文旅集团总会计师。董事柴阳任文旅集团副总经理，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老蓉城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弋良胜任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⁵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东升任文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体产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体育中心主任、成都灯会办公室主任；董事、总经理覃聚微任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梁苍、张大帆、王建文为成都天府华侨城委派，三人均在成都天府华侨城任职。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⁵ 为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层发生了重大变化。

公司设立时，尹建华、苗伟、柴阳、张东升、弋良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何健、张栩、颜程（职工代表监事）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尹建华、常务副总及董事会秘书弋良胜、副总经理孙衍华、财务负责人蒲文字。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决议解聘孙衍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何健监事职务，选举覃聚微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免去弋良胜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举乔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免去弋良胜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免去蒲文字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建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免去尹建华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覃聚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庆鸿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弋良胜董事职务，选举弋良胜为公司监事，选举杨建勇为公司董事。免去覃聚微监事职务。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覃聚微、张大帆、梁苍、王建文为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化的原因为国有企业干部轮岗，另外新增3名董事为新股东成都天府华侨城委派。

董事会成员中，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委派的4位董事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弋良胜变更为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609 号】。

（二）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6,592.95	9,082,533.45	8,380,76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9,012.44	1,483,933.47	943,848.23
预付账款	973,791.98	955,071.45	3,570,940.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1,883.94	3,769,771.22	124,571.26
存货	2,792,895.41	4,026,985.59	4,547,96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833.88		
流动资产合计	38,907,010.60	19,318,295.18	17,568,091.85
非流动资产：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357,075.63	496,124,218.42	490,711,552.39
在建工程	97,207,769.77	91,576,133.35	89,216,270.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69,554.70	362,55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1,237.00	732,503.74	757,503.94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4.30	712.49	25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318,146.70	588,803,122.70	581,048,132.77
资产总计	627,225,157.30	608,121,417.88	598,616,224.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15,310.83	12,545,940.45	11,904,392.66
预收款项	1,312,030.65	2,149,313.65	1,359,482.56
应付职工薪酬	1,669,913.33	524,453.03	
应交税费	7,069,407.10	1,830,207.29	5,793,091.07
应付利息	84,525.02	96,25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476,568.15	175,364,432.15	270,130,76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827,755.08	192,510,596.58	289,187,727.67
非流动负债：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04,827,755.08	242,510,596.58	289,187,727.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167,936.99	217,167,936.99	217,167,936.99
减：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9,843,556.74	9,843,556.74	4,225,324.30
未分配利润	145,385,908.49	88,599,327.57	38,035,235.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397,402.22	365,610,821.30	309,428,496.9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2,397,402.22	365,610,821.30	309,428,496.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27,225,157.30	608,121,417.88	598,616,224.6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614,647.66	149,370,899.40	133,318,307.03
减：营业成本	21,295,786.38	57,622,298.94	57,436,08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9,281.04	7,551,131.62	6,676,831.58
销售费用	1,541,777.23	3,338,530.00	2,291,389.00
管理费用	4,399,329.43	12,177,241.11	9,186,896.13
财务费用	125,385.41	2,438,968.54	8,126,966.25
资产减值损失	9,012.08	3,075.80	92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24,076.09	66,239,653.39	49,599,212.3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817,097.75	25,287.10	153,596.89
减：营业外支出	395,435.51	26,096.35	28,35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3,235.5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5,738.33	66,238,844.14	49,724,458.68
减：所得税费用	10,059,157.41	10,056,519.79	7,471,21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6,580.92	56,182,324.35	42,253,24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6,580.92	56,182,324.35	42,253,243.0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2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2	0.8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60,259.42	143,497,576.29	126,816,01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1,119.49	7,566,611.81	17,929,98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51,378.91	151,064,188.10	144,746,0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0,150.58	22,307,779.50	22,100,9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442.64	23,958,947.22	24,683,73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9,233.57	21,980,284.10	9,099,78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6,266.33	15,056,470.37	64,217,1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4,093.12	83,303,481.19	120,101,6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7,285.79	67,760,706.91	24,644,39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73,740.88	17,260,048.65	100,803,752.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3,740.88	17,260,048.65	100,803,75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740.88	-17,260,048.65	-100,803,75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96,000,000.00	119,082,17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9,485.41	3,798,889.99	9,741,016.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9,485.41	99,798,889.99	128,823,19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9,485.41	-49,798,889.99	71,176,80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4,059.50	701,768.27	-4,982,547.24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533.45	8,380,765.18	13,363,31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6,592.95	9,082,533.45	8,380,765.1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7,167,936.99			9,843,556.74		88,599,327.57	365,610,82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7,167,936.99			9,843,556.74		88,599,327.57	365,610,82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786,580.92	56,786,580.92
（一）净利润							56,786,580.92	56,786,58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786,580.92	56,786,580.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7,167,936.99			9,843,556.74		145,385,908.49	422,397,402.2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7,167,936.99			4,225,324.30		38,035,235.66	309,428,49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7,167,936.99			4,225,324.30		38,035,235.66	309,428,49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8,232.44		50,564,091.91	56,182,324.35
（一）净利润							56,182,324.35	56,182,32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182,324.35	56,182,324.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618,232.44		-5,618,232.44	
1.提取盈余公积					5,618,232.44		-5,618,23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7,167,936.99			9,843,556.74		88,599,327.57	365,610,821.3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7,167,936.99					7,316.94	267,175,25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7,167,936.99					7,316.94	267,175,25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225,324.30		38,027,918.72	42,253,243.02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42,253,243.02	42,253,243.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253,243.02	42,253,243.0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25,324.30		-4,225,32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5,324.30		-4,225,324.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7,167,936.99			4,225,324.30		38,035,235.66	309,428,496.9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

合营企业是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对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根据长期股权投资中有关合营企业的原则进行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按安排享有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通过所控制的资产份额享有共同控制资产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按照合营安排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成本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

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公司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负债。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与购建和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的规定执行。

(2) 外币报表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如平均汇率）。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予以确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应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的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减值测试和按比例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提取比例为 0%；

账龄在 1—2 年（含 2 年）的提取比例为 1%；

账龄在 2—3 年（含 3 年）的提取比例为 3%；

账龄在 3—4 年（含 4 年）的提取比例为 10%；

账龄在 4—5 年（含 5 年）的提取比例为 30%；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提取比例为 50%。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单位已撤销、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取得与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发出存货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9、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调整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资产从划归为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计提折旧和减值测试。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公司将持有待售资产列示在划归为持有待售前项目中，并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持有待售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确认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公司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减少投资后的剩余股权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同时按照金融工具核算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对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提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范围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如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可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有采用公允价值计价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一致；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地产，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企业开始将房地产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或者自用建筑物、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②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除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分类估计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1.9%-9.50%
机器设备	3-25 年	5%	3.80%-31.67%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5%	9.50%-31.67%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每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需要变动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

(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借款费用会计政策处理。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于当期确认为费用。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外币专门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的乘积。

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原则。

⑤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⑥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⑦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 后续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

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4) 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①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的计量

资产减值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外，均执行本办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

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

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以下各项：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的确认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①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②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③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3)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索道收入、滑雪收入、酒店餐饮住宿收入、娱乐收入、零星商品销售收入等。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①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②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③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索道收入：开出发票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滑雪收入：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且服务已提供时确认收入；

③酒店餐饮住宿收入：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且住宿、餐饮服务已提供时确认收入；

④娱乐收入：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且服务已提供时确认收入；

⑤零星商品销售收入：收到商品销售款或已取得收取商品款项的权利，相关商品的售价、成本金额确定，商品已交付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外，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下的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4 年新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及报表列示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索道	56,309,776.00	57.10	94,470,194.00	63.25	84,939,457.00	63.71
滑雪	27,478,390.00	27.86	30,067,723.00	20.13	26,896,099.60	20.17
酒店经营	10,346,464.36	10.49	18,115,043.60	12.13	16,014,424.98	12.01
其他	1,357,000.00	1.38	1,738,100.00	1.16	1,070,770.00	0.80
主营业务合计	95,491,630.36	96.83	144,391,060.60	96.67	128,920,751.58	96.70
其他业务	3,123,017.30	3.17	4,979,838.80	3.33	4,397,555.45	3.30
合计	98,614,647.66	100.00	149,370,899.40	100.00	133,318,307.0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索道收入、滑雪收入、酒店餐饮住宿收入、自营娱乐项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员工食堂收入、房租收入、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从公司产品结构来看，索道业务、滑雪业务、酒店经营业务贡献主要收入，其中索道收入占比最大，其次是滑雪收入，再次是酒店经营收入，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这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5%、95.51%和95.89%。其他业务占比均较小。

其中，酒店经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住宿	7,283,391.87	70.39	12,253,694.57	67.64	11,083,487.19	69.21
餐饮	3,063,072.49	29.61	5,861,349.03	32.36	4,930,937.79	30.79
酒店经营业务 收入合计	10,346,464.36	100.00	18,115,043.60	100.00	16,014,42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住宿和餐饮，住宿收入占比较大，餐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两种业务占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承包商租用公司员工宿舍，以解决工程建设期间其员工的住宿问题。工程项目施工主要在淡季，公司员工宿舍空铺位较多，房租单价为 200 元/铺/月，每个房间 6 个铺位，面积约 20 平方米左右，非投资性房地产。2015 年 1-4 月无房租收入，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房租收入分别为 16,800.00 元和 21,996.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来自于外包项目承包商经营娱乐项目给公司的分成收入。公司为激励项目运营，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只派收银人员售票，项目由承包商经营。公司将于 2015 年外包经营权期满后收回项目经营权，自主经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直销	72,525,857.10	75.95	110,989,322.19	76.87	97,513,914.68	75.64
经销	22,965,773.26	24.05	33,401,738.41	23.13	31,406,836.90	24.36
总计	95,491,630.36	100.00	144,391,060.60	100.00	128,920,751.58	100.00

报告期内，从销售模式分类来看，主要分为公司直销和旅行社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带来的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公司直销收入占比约 76%，旅行社经销收入占比约 24%。公司直销收入涵盖公司各项业务，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3,475,407.51 元，增幅为 13.82%；旅行社经销收入主要产生于索道业务和酒店住宿业务，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994,901.51 元，增幅为 6.35%。

公司与旅行社或旅游网站的合作主要体现在索道业务和酒店经营业务。(1) 索道业务：公司通过西岭雪山电子商务平台与各旅行社或旅游网站进行系统对接，旅行社或旅游网站通过系统抓取产品信息，游客通过旅行社或旅游网站进行索道票预订，旅行社或旅游网站按景区现场执行价进行销售，公司以营销政

策中渠道结算价与旅行社或旅游网站进行结算。销售价款由旅行社或旅游网站先向公司预付，由公司财务向其对应电子商务平台账户进行充值，传输订单时系统自动扣除款项。索道票为税务局监章印制票据即为发票，游客刷票过门禁即为消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根据销售日报表进行账务处理。

(2) 酒店业务：①现付担保模式：游客通过旅行社或旅游网站预订公司酒店产品，并向其提供信用卡担保，经公司确认订单后，游客到店时将款项支付至酒店前台，公司以营销结算价与旅游网站进行结算，公司在游客离店结算时向游客开具发票；②预付月结模式：游客通过旅行社或旅游网站预订公司酒店产品，并向其支付订单价款，经公司确认订单后，游客到店无须支付房间费用，由旅行社或旅游网站在次月月初与公司对账后结算，公司以营销结算价与旅游网站进行结算。公司与旅行社或旅游网站结算时向其开具发票，由旅行社或旅游网站向游客开具发票。酒店住宿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公司确定的房费结算时点（淡季结算时间为每日 14 时，旺季结算时间为每日 12 时）；酒店餐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游客消费完成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当日系统销售收入统计报表进行账务处理，确认营业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客户对象分类）

单位：元

客户对象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散客	72,525,857.10	75.95	110,989,322.19	76.87	97,513,914.68	75.64
旅行社	5,243,086.04	5.49	27,489,630.71	19.04	28,771,803.28	22.32
旅游网站	17,722,687.22	18.56	5,912,107.7	4.09	2,635,033.62	2.04
总计	95,491,630.36	100.00	144,391,060.60	100.00	128,920,751.58	100.00

报告期内，从客户对象分类来看，主要分为散客、旅行社和旅游网站。散客带来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且较稳定，为公司主要客户。旅行社和旅游网站带来的收入主要由索道业务和酒店住宿业务产生，旅行社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旅游网站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涨，主要系目前旅游网站对各种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更大，范围更广，价格更具优势，比传统旅行社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更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旅游网站预订索道票和酒店。

4、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四川省内	86,668,203.72	90.76	132,363,285.25	91.67	121,765,649.9	94.45
四川省外	5,328,432.97	5.58	7,291,748.56	5.05	5,324,427.04	4.13
海外	3,494,993.67	3.66	4,736,026.79	3.28	1,830,674.67	1.42
总计	95,491,630.36	100.00	144,391,060.60	100.00	128,920,751.58	100.00

报告期内，从地区分类来看，各地区收入占比变化不大，2014年四川省内游客贡献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0,597,635.35元，增幅为8.70%，占总收入比例略有下降。2014年四川省外游客贡献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967,321.52元，增幅为36.95%，占总收入比例略有提高。2014年海外游客贡献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905,352.12元，增幅为158.70%，占总收入比例略有提高。主要原因系从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加强了四川省外宣传力度及与港澳台旅行社的合作深度，提升了省外尤其是贵州的游客量，公司与华美国际旅行社的合作带来了港澳台及境外游客量的上涨，在四川省外、港澳台及境外游客带来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四川省内游客收入占比小幅下降。

5、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为索道收入、滑雪收入、酒店餐饮住宿收入、娱乐收入、零星商品销售收入等。每类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索道收入：开出发票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2) 滑雪收入：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且服务已提供时确认收入；(3) 酒店餐饮住宿收入：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且住宿、餐饮服务已提供时确认收入；(4) 娱乐收入：收到营业款或已取得收取该项目款项的权利，且服务已提供时确认收入；(5) 零星商品销售收入：收到商品销售款或已取得收取商品款项的权利，相关商品的售价、成本金额确定，商品已交付时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6、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累计折旧	5,365,539.89	28.12	18,101,027.37	34.29	16,077,730.37	30.54
工资	3,542,518.20	18.56	10,045,260.67	19.03	10,389,068.80	19.73
修理维护费	364,154.88	1.91	4,259,886.79	8.07	5,126,082.60	9.74
劳务费	2,853,797.90	14.95	4,717,115.70	8.94	4,511,941.28	8.57
物料消耗	1,699,686.36	8.91	4,135,900.07	7.83	4,353,441.83	8.27
电费	2,300,965.98	12.06	3,765,781.15	7.13	3,574,031.63	6.79
能源消耗	1,488,463.37	7.80	3,104,729.27	5.88	3,644,198.21	6.92
其他	1,467,724.21	7.69	4,658,601.86	8.83	4,972,255.32	9.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082,850.79	100.00	52,788,302.88	100.00	52,648,750.0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累计折旧、工资、修理维护费、劳务费、物料消耗、电费、能源消耗等构成，其中景区固定资产按期分摊的累计折旧和相关人员的工资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两者合计占比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6.68%、53.32%和 50.27%。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要素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从公司成本构成要素来看，公司成本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

索道业务营业成本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6,414,456.09 元、18,599,898.07 元和 16,206,150.16 元，主要系索道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索道工作人员工资、修理维护费、能源消耗、物料消耗等。滑雪业务营业成本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929,130.03 元、11,998,152.66 元和 11,884,903.27 元，主要系滑雪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滑雪工作人员工资、修理维护费、能源消耗等。酒店经营业务营业成本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7,711,664.67 元、22,026,527.85 元和 24,427,170.88 元，主要系酒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酒店工作人员工资、修理维护费、能源消耗、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合规。

其中，酒店经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职工薪酬	3,252,785.45	42.18	8,118,143.97	36.86	8,387,954.56	34.34
累计折旧	1,840,413.57	23.87	5,460,523.17	24.79	6,522,493.65	26.70
物料消耗	1,622,695.14	21.04	3,960,469.71	17.98	4,455,162.39	18.24
能源消耗	202,219.43	2.62	2,060,878.03	9.36	2,642,599.90	10.82
维修费	121,093.91	1.57	646,174.39	2.93	572,535.22	2.34
其他	672,457.17	8.72	1,780,338.58	8.08	1,846,425.16	7.56
合计	7,711,664.67	100.00	22,026,527.85	100.00	24,427,170.88	100.00

7、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索道	49,895,319.91	88.61	75,870,295.93	80.31	68,733,306.84	80.92
滑雪	22,549,259.97	82.06	18,069,570.34	60.10	15,011,196.33	55.81
酒店经营	2,634,799.69	25.47	-3,911,484.25	-21.59	-8,412,745.90	-52.53
其他	1,329,400.00	97.97	1,574,375.70	90.58	940,244.27	87.81
合计	76,408,779.57	80.02	91,602,757.72	63.44	76,272,001.54	59.16

报告期内，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结构来看，索道业务的毛利率最高，约80%；滑雪业务的毛利率其次，约60%；酒店经营业务毛利率在2013年和2014年均均为负，在2015年1-4月为正。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自营的娱乐项目，毛利率较高。

由于酒店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淡旺季差异，而固定成本较大，在营业收入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情况下，导致酒店经营业务毛利出现负数。其中固定成本较大项目及原因主要系：（1）酒店房屋建筑原值高，酒店固定资产较多，导致累计折旧金额较大；（2）酒店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工人数多，员工工资、社保、劳务成本等较高。

8、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现金	69,498,808.58	72.78	110,415,844.04	76.47	105,753,692.52	82.03
非现金	25,992,821.78	27.22	33,975,216.56	23.53	23,167,059.06	17.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491,630.36	100.00	144,391,060.60	100.00	128,920,75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大部分为现金形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减少现金收款：（1）公司在酒店各经营点及索道售票点更换老版POS机及无线POS机，促进刷卡消费；（2）引进和信通储值卡刷卡机，置于酒店总台及售票大厅；（3）开通官网预定网络支付平台，促进网银、支付宝、微信等转账支付。通过上述措施，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逐年下降，非现金收款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内部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现金管理，包括《库存现金管理规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收银员管理细则》、《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有：

(1)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索道、滑雪等项目票据、酒店商品管理，索道、滑雪等项目票据的领用，索道、滑雪等项目票据的销售，酒店商品台账登记由不同人员担任；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2)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各点位收银员应按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并在票据管理员处对已销售票据进行款项上缴和核销，任何收银点位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每月根据销售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3)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 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对涉及现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现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6)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收银员及时与票据管理员进行收入与票据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7)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收银员、出纳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收银员须每日按照销售票据、商品金额上缴营业款及核销票据、商品数量，每日上缴的营业款当日必须存放于公司专用现金库房保险柜，并及时由银行押运或由公司派出专车专人护送送存银行。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8,614,647.66	-	149,370,899.40	12.04	133,318,307.03
营业成本	21,295,786.38	-	57,622,298.94	0.32	57,436,089.19
营业毛利	77,318,861.28	-	91,748,600.46	20.91	75,882,217.84
营业利润	66,424,076.09	-	66,239,653.39	33.55	49,599,212.30
利润总额	66,845,738.33	-	66,238,844.14	33.21	49,724,458.68
净利润	56,786,580.92	-	56,182,324.35	32.97	42,253,243.02

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比2013年总体增长16,052,592.37元，增长率12.04%；营业成本增加186,209.75元，增长率0.32%，导致营业毛利增加15,866,382.62元。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78.41%、61.42%和56.92%，净利率分别为57.58%、37.61%和31.69%，总体呈上涨趋势，盈利能力有所提高。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13,929,081.33元，增长率32.9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索道业务、滑雪业务、酒店经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

宏观经济对旅游业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旅游业也保持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旅游日益成为老百姓常态化的生活方式，国内旅游消费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旅游支出在中国居民的消费支出中占据越来越大的份额，人们开始对索道、滑雪、酒店、娱乐项目等旅游服务的档次和质量提出更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2、西岭雪山景区旅游事业快速发展，客源量快速增长

西岭雪山景区属世界自然遗产、大熊猫栖息地、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以索道、雪季滑雪项目、酒店为主要旅游产品，度假区中的滑雪场是中国南方目前颇具规模、设施相对齐全的大型高山滑雪场、大型雪上游乐场和大型高山草原运动游乐场；度假区内设有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的度假酒店，配套设施齐全。西岭雪山景区的旅游事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景区客源量的快速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重要保障，2014 年西岭雪山景区游客量较 2013 年从 70.42 万人次上涨到 81.18 万人次。

3、加大西岭雪山景区对外宣传力度，知名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西岭雪山景区通过多种手段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使景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加强与电视、电台、平面以及网络等媒体合作，同时大力推广景区官网，积极宣传景区多种旅游产品等。通过加大宣传营销投入所取得的效果显著，景区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和增强，游客量逐年增长，促进了西岭雪山景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业务和滑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两者合计贡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0%、102.39%和 110.36%。其一，索道业务在报告期内所有业务种类中营业收入最多，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09,776.00 元、94,470,194.00 元和 84,939,457.00 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57.10%、63.25%和 63.71%，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9,530,737.00 元，增长率 11.22%。索道业务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88.61%、80.31%和 80.92%，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动。

其二，滑雪业务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78,390.00 元、30,067,723.00 元和 26,896,099.60 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27.86%、20.13%和 20.17%，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3,171,623.40 元，增长率 11.79%。滑雪业务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82.06%、60.10%和 55.81%，2014 年比 2013 年毛利率略有提升。

其三，酒店经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客房收入和餐娱收入，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6,464.36 元、18,115,043.60 元和 16,014,424.98

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0.49%、12.13%和 12.01%，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100,618.62 元，增长率 13.12%。酒店经营业务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47%、-21.59%和 -52.53%，2014 年比 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随着客流量的增加，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营业成本中的物料、人力、能源等成本的大幅降低带来成本的显著下降，故毛利率有所上涨。

其四，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自营的娱乐项目，如雪上飞碟等。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7,000.00 元、1,738,100.00 元和 1,070,770.00 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38%、1.16%和 0.80%，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667,330.00 元，增长率 62.32%。其他业务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97.97%、90.58%和 87.81%，毛利率较高，2014 年比 2013 年毛利率略有提升。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4 年比 2013 年游客量明显增加，公司各项旅游产品单价比较平稳，但 2014 年雪季降雪质量较好，雪季时长比 2013 年略长，雪上项目人均消费增加，故收入有所增长；从成本结构来看，累计折旧和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占比很大，变动成本占比较小，故单位成本未随收入增加同比例增加，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提高较多，主要系公司旅游产品依托西岭雪山景区资源，季节性明显，形成景区显著淡旺季收入差距，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为西岭雪山景区旺季，营业收入可达到全年收入的 60%以上，但成本结构从全年来看相对平均，故公司 1-4 月毛利率明显高于全年。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541,777.23	3,338,530.00	2,291,389.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	2.24%	1.72%
管理费用	4,399,329.43	12,177,241.11	9,186,896.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8.15%	6.89%
财务费用	125,385.41	2,438,968.54	8,126,966.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1.63%	6.1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销售

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047,141.00 元，增幅为 45.70%，销售费用率提高 0.52%；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990,344.98 元，增幅为 32.55%，管理费用率增加 1.26%；财务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5,687,997.71 元，减幅为 69.99%，财务费率下降 4.4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541,777.23	3,338,530.00	2,291,389.00
合计	1,541,777.23	3,338,530.00	2,291,389.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广告宣传费，2014 年广告宣传费比 2013 年增长 1,047,141.00 元，增幅为 45.70%，销售费用率提高 0.52%，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西岭雪山知名度、增加客流量，加大了四川省内广告宣传力度，同时加强了四川省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广告投入及媒体宣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494,887.90	4,291,768.97	4,716,910.99
福利费	120,541.74	343,031.76	819,155.77
养老保险费	174,545.76	337,512.00	345,026.08
医疗保险费	56,975.10	114,082.78	101,874.22
失业保险费	17,530.80	34,937.76	32,371.56
工伤保险	5,481.67	10,835.36	9,756.37
生育保险	5,258.80	10,481.54	9,460.67
补充医疗保险	8,670.12	16,911.03	14,850.20
住房公积金	101,120.00	221,650.00	207,880.00
员工意外伤害险	-	9,5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120,220.13	358,645.13	61,951.00
工会经费	96,176.11	286,916.10	20,355.80
差旅费	37,493.10	145,129.00	105,985.00
业务招待费	26,667.00	110,068.00	150,928.90
办公费	67,565.22	145,301.68	125,872.23
通讯费	73,313.00	242,015.00	345,110.7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43,000.00	592,436.00	50,000.00
累计折旧	824,364.77	1,267,831.49	1,396,560.79
无形资产摊销	9,266.74	25,000.20	25,000.15
保险费	27,000.00	14,994.00	-
小车使用费	220,471.95	482,686.51	523,050.4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务费	-	12,100.00	17,680.00
税费	-	50,319.80	28,753.5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5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费用	168,779.52	53,087.00	78,361.70
			78,361.70
合计	4,399,329.43	12,177,241.11	9,186,896.1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累计折旧、小车使用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等构成。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7.94%、81.38%和86.74%。除此之外，管理费用还包括管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2,990,344.98元，增幅为32.55%，主要系：1) 2014年公司准备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542,436.00元；2) 2014年底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相关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增加3,000,000.00元。公司2014年较2013年管理费率增加1.26%，主要系公司规范经营以及各项公司治理逐步完善，管理费用略有上涨。

根据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项目经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大邑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经营的旅游项目是西岭雪山景区旅游经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滑雪（滑草）游乐项目、户外休闲运动项目、索道等交通项目、景区住宿餐饮服务项目以及商品销售、摄影摄像、游客服务及其他法律未明文禁止的经营活动。(2) 大邑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区域位于大邑县境内的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同意公司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区域包括：索道区域、滑雪场等运动娱乐项目区域、住宿餐饮和游客服务等区域，以及本合同签署后公司依法新增投资开发项目经营区域。(3) 经营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49年12月31日止。经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取得权。(4) 资源有偿使用费：因公司合法享有西岭雪山景区旅游项目经营权，公司向大邑县人民政府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含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费、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生态保护费用等全部费用）作为对价。公司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向大邑县人民政府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人民币150万元，以后每五年上浮一次，每次环比上浮5%。

根据上述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每年按规定向政府交纳150.00万元资源有偿使用费，享有对景区自然资源进行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权利。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支付2013-2015年度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共计450.00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2,296,506.67	7,884,527.36
减：利息收入	35,374.88	78,097.95	69,016.51
手续费	160,760.29	220,559.82	311,455.40
合计	125,385.41	2,438,968.54	8,126,966.2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计算得出。财务费用2014年比2013年减少5,687,997.71元，减幅为69.99%，主要系：1) 2014年公司偿还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借款，利息支出减少5,588,020.69元；2) 手续费减少90,895.58元。公司2014年较2013年财务费率下降4.47%。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9,012.08	3,075.80	922.58
合计	9,012.08	3,075.80	922.58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285.5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8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7.75	-809.25	125,246.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1,662.24	-809.25	125,246.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3,249.34	-121.39	18,786.96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8,412.90	-687.86	106,459.42

注：公司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系大邑县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4 月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358,412.90 元，公司净利润为 56,786,580.92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0.63%，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公司 2015 年 1-4 月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687.86 元，公司净利润为 56,182,324.35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06,459.42 元，公司净利润为 42,253,243.02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0.25%，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注1）	应税收入	查账征收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查账征收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查账征收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查账征收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查账征收	15%	15%	15%

注：（1）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川体发[2006]6号】《关于体育项目经营税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西岭雪山滑雪场经营收入按“文化体育业”税率征收营业税。

（2）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243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 25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项目的批复》，公司被确定为国家鼓励类企业。根据大邑县地方税务局文件【大地税发[2014]11号】《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243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公司被确定为国家鼓励类企业。根据大邑县地方税务局文件【大地税发[2014]11号】《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30,886.00	46,600.00	105,279.80
银行存款	33,645,706.95	9,035,933.45	8,275,485.3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3,976,592.95	9,082,533.45	8,380,765.18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系为了支付日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中无抵押、冻结限制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2015年4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24,894,059.50元，主要系2015年4月末为西岭雪山景区经营旺季末期，而2014年末为旺季初期，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销售回款增加，故银行存款增加24,609,773.50元；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较稳定，变化不大。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2,758.00	63.36	-	272,758.00
1-2 年	59,212.00	13.76	592.12	58,619.88
2-3 年	17,898.00	4.16	536.94	17,361.06
3-4 年	69,383.00	16.12	6,938.30	62,444.70
4-5 年	11,184.00	2.60	3,355.20	7,828.8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30,435.00	100.00	11,422.56	419,012.4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3,071.32	86.23	-	1,283,071.32
1-2 年	42,869.00	2.88	255.50	42,613.50
2-3 年	150,946.79	10.14	2,763.74	148,183.10
3-4 年	11,184.00	0.75	1,118.40	10,065.6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88,071.11	100.00	4,137.64	1,483,933.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18.6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 4,120.00 元、1-2 年余额 10,776.60 元、2-3 年余额 58,822.00 元，款项性质均为消费款；应收关联方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64,715.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 158,172.60 元、1-2 年余额 6,542.40 元，款项性质均为洗涤费。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 16.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4,152.57	78.70	-	744,152.57
1-2 年	185,705.79	19.64	1,188.84	184,516.95
2-3 年	15,648.15	1.66	469.44	15,178.71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45,506.51	100.00	1,658.28	943,848.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9,598.6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 10,776.60 元、1-2 年余额 58,822.00 元，款项性质均为消费款；应收关联方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53,821.2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款项性质为洗涤费；应收关联方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80.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款项性质为消费款。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 35.11%。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酒店住宿宾客临时挂账	81,681.00	18.98	1 年以内	消费款
三河多贝玛亚系统运送有限公司	60,862.00	14.14	1 年以内	消费款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201.00	9.34	1 年以内 39,320.00 元、1-2 年 881.00 元	消费款
彭雅莉	28,962.00	6.73	1 年以内 672.00 元、1-2 年 28,290.00 元	消费款
成都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75.00	5.48	3-4 年	电费
合计	230,000.00	53.44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 责任公司	164,715.00	11.07	1 年 以 内 158,172.60 元、 1-2 年 6,542.40 元	洗涤费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69,598.60	4.68	1-2 年 10,776.60 元 、 2-3 年 58,822.00 元	消费款
三河多贝玛亚系统运送有限公司	37,462.00	2.52	1 年以内	消费款
彭雅莉	28,962.00	1.94	1 年 以 内 21,310.00 元、1-2 年 7,652.00 元	消费款
成都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75.00	1.58	2-3 年	电费
合计	324,312.60	21.7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53,821.20	26.84	1 年以内	洗涤费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53,146.00	16.20	1 年以内	POS 机刷卡收入
同城国际旅行社(苏州)有限公司	112,335.00	11.88	1 年以内	消费款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98.60	7.36	1 年以内 10,776.60 元、1-2 年 58,822.00 元	消费款
彭雅莉	32,482.00	3.44	1 年以内	消费款
合计	621,382.80	65.72	-	-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19,012.44 元、1,483,933.47 元和 943,848.2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42%、0.99% 和 0.7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公司销售绝大部分采取现销和预收款销售方式，应收账款账期大部分在 1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主要系关联方和网络渠道商等产生，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余额水平合理，账期较短，资金占用较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3.36%、86.23% 和 78.70%，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性质均为消费款等，主要系关联方和长期客户等未及时付款，款项有所拖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较分散，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大，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6,635.18	85.92	955,071.45	100.00	3,352,308.58	93.88
1-2 年	137,156.80	14.08	-	-	218,632.25	6.12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73,791.98	100.00	955,071.45	100.00	3,570,940.83	100.00
----	------------	--------	------------	--------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中均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6.67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款项性质为利息费用。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 0.32%。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雪伊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64,750.00	78.53	1 年以内	货款
波马嘉仕其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71,185.18	7.31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0,000.00	5.13	1-2 年	话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48,672.10	5.00	1-2 年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25,805.70	2.65	1-2 年	油款
合计	960,412.98	98.6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雪伊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02,750.00	84.0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57,053.22	5.97	1 年以内	油费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0,000.00	5.24	1 年以内	话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31,664.23	3.32	1 年以内	油费
四川正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00.00	1.36	1 年以内	招标代理费
合计	954,467.45	99.9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浩添进出口贸易公司	1,958,432.33	54.84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承信登时贸易有限公司	97,750.00	2.74	1 年以内	货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好顺兴商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0,100.25	3.92	1 年以内	货款
波马嘉仕其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395,739.82	11.08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双威力冰雪设备有限公司	792,100.00	22.1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384,122.40	94.77	-	-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3,791.98 元、955,071.45 元和 3,570,940.83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余额变化不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615,869.38 元，主要系 2013 年新建工程，故预付款余额较大。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5.92%、100.00% 和 93.88%，主要系预付货款、话费、油费等；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油费等，由于相关工程一直未验收或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形成预付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未发现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4,139.66	71.90	-	384,139.66
1-2 年	115,281.72	21.58	1,152.82	114,128.90
2-3 年	34,274.00	6.42	1,028.22	33,245.78
3-4 年	-	-	-	-
4-5 年	528.00	0.10	158.40	369.6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34,223.38	100.00	2,339.44	531,883.9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元系代收索道票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0.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13,907.90	98.51	-	3,713,907.90
1-2 年	55,947.60	1.48	559.48	55,388.12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 年	-	-	-	-
3-4 年	528.00	0.01	52.80	475.2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770,383.50	100.00	612.28	3,769,771.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68,850.58 元系代收索道票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059.10	99.58	-	124,059.10
1-2 年	-	-	-	-
2-3 年	528.00	0.42	15.84	512.16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4,587.10	100.00	15.84	124,571.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龙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6,499.92	18.06	1 年以内 23,444.40 元,1-2 年 62,909.52 元,2-3 年 10,146.00 元	电费
住房公积金	60,790.00	11.38	1 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2,567.20	9.84	1 年以内 42,024.00 元,1-2 年 10,543.20 元	电费
任云	50,000.00	9.36	1 年以内	备用金
养老保险	49,483.68	9.26	1 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合计	309,340.80	57.9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68,850.58	92.00	1年以内	代收款项
成都龙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2,909.52	1.67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2,242.40	1.12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2,810.40	0.87	1年以内	电费
成都蜀安票务有限公司	29,019.60	0.77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3,635,832.50	96.43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潇	20,000.00	16.05	1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中索国游索道设备有限公司	15,441.60	12.39	1年以内	电费
周小霞	14,000.00	11.24	1年以内	备用金
成都浩恒投资有限公司	11,040.00	8.86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268.40	8.24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70,750.00	56.79	-	-

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31,883.94元、3,769,771.22元和124,571.26元，2014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索道票款。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2,792,895.41	4,026,985.59	4,547,966.35
合计	2,792,895.41	4,026,985.59	4,547,966.3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2,792,895.41	4,026,985.59	4,547,966.35

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92,895.41元、4,026,985.59元和4,547,966.35元。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

包括旅游纪念产品、酒店用品等，保存状态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业务淡旺季明显，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雪季为旺季，其他月份为淡季。在旺季到来前集中采购存货，包括雪季配套产品、酒店用品等，故每年末存货金额较大，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平稳。在旺季结束时，存货消耗量大，故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周期较长，一般每年采购一次，一般物资采购按计划每月采购或每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经营周期。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税金	212,833.88	-	-
合计	212,833.88	-	-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98,904,653.53	879,782.00	33,000.00	599,751,435.53
房屋建筑物	388,419,018.09	-	-	388,419,018.09
机器设备	160,049,092.04	-	-	160,049,092.04
电子设备	11,381,916.14	181,856.00	-	11,563,772.14
办公家具及其他	36,905,286.26	79,500.00	33,000.00	36,951,786.26
运输工具	2,149,341.00	618,426.00	-	2,767,767.00
二、累计折旧金额	102,780,435.11	6,628,569.40	14,644.61	109,394,359.90
房屋建筑物	29,830,001.72	2,582,215.76	-	32,412,217.48
机器设备	45,224,718.99	2,410,209.54	-	47,634,928.53
电子设备	6,393,949.37	562,124.07	-	6,956,073.44
办公家具及其他	20,053,139.77	1,002,888.64	14,644.61	21,041,383.80
运输工具	1,278,625.26	71,131.39	-	1,349,756.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6,124,218.42	-	-	490,357,075.63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房屋建筑物	358,589,016.37	-	-	356,006,800.61
机器设备	114,824,373.05	-	-	112,414,163.51
电子设备	4,987,966.77	-	-	4,607,698.7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6,852,146.49	-	-	15,910,402.46
运输工具	870,715.74			1,418,010.3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72,803,256.54	26,101,396.99	-	598,904,653.53
房屋建筑物	375,953,576.83	12,465,441.26	-	388,419,018.09
机器设备	149,530,984.31	10,518,107.73	-	160,049,092.04
电子设备	10,125,488.14	1,256,428.00	-	11,381,916.14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043,866.26	1,861,420.00	-	36,905,286.26
运输工具	2,149,341.00	-	-	2,149,341.00
二、累计折旧金额	82,091,704.15	20,688,730.96	-	102,780,435.11
房屋建筑物	21,972,689.39	7,857,312.33	-	29,830,001.72
机器设备	37,830,791.83	7,393,927.16	-	45,224,718.99
电子设备	4,489,250.18	1,904,699.19	-	6,393,949.37
办公家具及其他	16,690,816.97	3,362,322.80	-	20,053,139.77
运输工具	1,108,155.78	170,469.48	-	1,278,625.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0,711,552.39	-	-	496,124,218.42
房屋建筑物	353,980,887.44	-	-	358,589,016.37
机器设备	111,700,192.48	-	-	114,824,373.05
电子设备	5,636,237.96	-	-	4,987,966.77
办公家具及其他	18,353,049.29			16,852,146.49
运输工具	1,041,185.22	-	-	870,715.7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运输工具。公司目前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2012年无偿划转资产时取得。公司每年有固定资产购置或在建工程转入情况，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99,751,435.5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90,357,075.63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81.7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8.18%。公司的固定资产保存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四人吊椅及周边配套项目	-	-	14,529,955.75
观景索道改建项目	95,174,888.77	89,478,132.35	72,092,313.87
西岭雪山滑雪服务中心	1,933,001.00	1,933,001.00	1,933,001.00
西岭雪山滑雪场滑雪道	-	-	456,000.00
西岭雪山景区提升文化品质项目	-	165,000.00	165,000.00
西岭雪山景区新扩建雪道造雪管网工程	-	-	40,000.00
滑雪大厅改扩建项目	97,680.00	-	-
造雪系统改造	2,200.00	-	-
合计	97,207,769.77	91,576,133.35	89,216,270.62

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07,769.77 元、91,576,133.35 元和 89,216,270.62 元，主要系四人吊椅及周边配套项目、观景索道改建项目等。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5,631,636.42 元，主要系观景索道改建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5,696,756.42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359,862.73 元，主要系：1) 观景索道改建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17,385,818.48 元；2) 四人吊椅及周边配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减少 14,529,955.75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项目简介	项目合规性文件	建设期较长原因
1	观景索道改建项目	完成施工总进度 85%	2015 年 8 月已完工	10,82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索道采购安装、索道站房以及变配电等相关配套建设工程。	大发改投(2013)38 号	该项目处在西岭雪山风景区，在海拔 2200 米至 3200 米，存在雨雾天气及材料运输困难等特殊施工条件，致使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长、施工难度大，加上公司经营需要，错开经营旺季施工。故该项目工期延长，并取得大发改投(2015)6 号文批

							复同意延期。
2	西岭雪山滑雪服务中心	完成方案、招标代理工作	-	10,737万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地面一层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雪游客服务区、票务中心、滑雪装备租赁保洁区、寄存区、滑雪教学区、库房、监控指挥中心、洗手间、医务室等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大发改投 (2013) 40 号	规划调整，暂缓实施
3	滑雪大厅改扩建项目	完成立项、概念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比选工作	2016 年 8 月	1,248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改造 2323 平方米，外墙面改造 1736 平方米，滑雪大厅面向滑雪场一侧立面改造约 670 平方米，安装工程面积约 4760 平方米，装饰装修工程面积约 4760 平方米，总平工程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大发改投 [2015] 27 号	-
4	造雪系统改造	编制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准备立项	2016 年 2 月	1,367 万元	1、新建 PS100 泵房 300 平方米，并配套完善 PS100 泵站总坪及配套设施。 2、改建 PS100 造雪泵站变配电设施。 3、铺设规格为 D89-D325 的造雪系统供水无缝钢管 3146 米；铺设规格为 D89-D133 的造雪供气用无缝钢管 2395 米；铺设通讯数据缆约 2700 米。 4、新增中央供气造雪枪及配件 10 套，造雪自动控制系统 1 套，造雪气象站一套。 5、新增卧式多级离心泵 6、新增直联螺杆式客气压缩机 1 台。	大发改投 [2015] 75 号	-

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做抵押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4 年度使用固定资产借款 5,000.00 万元，由于该借款系专门借款，用于观景索道改建项目，符合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条件，所以对其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1,027,760.42 元和 1,610,000.00 元，2013 年度无利息资本化。

(九)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设备	-	27,099.20	20,099.20
办公设备	-	4,903.40	4,903.40
工具器具	-	337,552.10	337,552.10
合计	-	369,554.70	362,554.70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060,005.50	28,000.00	-	1,088,005.50
土地使用权	1,060,005.50	-	-	1,060,005.50
软件	-	28,000.00	-	28,000.00
二、累计摊销金额	327,501.76	9,266.74	-	336,768.50
土地使用权	327,501.76	8,333.40	-	335,835.16
软件	-	933.34	-	933.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32,503.74	-	-	751,237.00
土地使用权	732,503.74	-	-	724,170.34
软件	-	-	-	27,066.6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060,005.50	-	-	1,060,005.50
土地使用权	1,060,005.50	-	-	1,060,005.50
二、累计摊销金额	302,501.56	25,000.20	-	327,501.76
土地使用权	302,501.56	25,000.20	-	327,501.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57,503.94	-	-	732,503.74
土地使用权	757,503.94	-	-	732,503.7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设备管理系统软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088,005.50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751,237.00 元，其无形资产净值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69.0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2%。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64.30	712.49	251.12
合计	2,064.30	712.49	251.1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采取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按可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但对应收款项有债务重组计划、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则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2 年	1.00%
2-3 年	3.00%
3-4 年	10.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50.0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36,217.01	31.14	11,754,345.76	93.69	5,643,860.15	47.41
1-2 年	6,826,223.13	63.71	598,692.84	4.77	3,943,838.36	33.13
2-3 年	359,968.84	3.36	48,877.14	0.39	1,086,716.41	9.13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年以上	192,901.85	1.80	144,024.71	1.15	1,229,977.74	10.33
合计	10,715,310.83	100.00	12,545,940.45	100.00	11,904,392.66	100.00

2015年4月30日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013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应付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490,515.76元，款项性质为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工程款。关联方应付账款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71.32%。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欧鹏建筑工程公司	5,020,434.12	46.85	1年以内2,026,250.00元、1-2年2,994,184.12元	工程款
大邑县人民政府	3,500,000.00	32.66	1年以内500,000.00元、1-2年3,000,000.00元	国有资源使用费
成都广联行科技有限公司	275,028.95	2.57	1-2年	货款
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000.00	1.74	2-3年	货款
杨莉	182,229.46	1.7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163,692.53	85.52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欧鹏建筑工程公司	7,484,373.60	59.66	1年以内	工程款
大邑县人民政府	3,000,000.00	23.91	1年以内	国有资源使用费
成都广联行科技有限公司	275,028.95	2.1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000.00	1.48	1-2年	货款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	1.39	1-2年	货款
合计	11,119,402.55	88.63	-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90,515.76	71.32	1 年以内 2,828,682.85 元、 1-2 年 3,795,161.22 元、 2-3 年 834,515.45 元、3 年以上 1,032,156.24 元	垫付工程款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0	2.92	1 年以内	货款
大邑县晋原镇茂英副食店	315,412.25	2.65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市尉洪建设有限公司	257,789.10	2.1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省龙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29,032.00	1.92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9,640,749.11	80.98	-	-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5,310.83 元、12,545,940.45 元和 11,904,392.66 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国有资源使用费、货款。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3,127.00	45.97	1,605,986.45	74.72	740,720.96	54.48
1-2 年	182,254.45	13.89	64,228.60	2.99	253,114.00	18.62
2-3 年	55,654.60	4.24	206,184.00	9.59	365,647.60	26.90
3 年以上	470,994.60	35.90	272,914.60	12.70	-	-
合计	1,312,030.65	100.00	2,149,313.65	100.00	1,359,482.56	1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电子商务平台预收款	445,178.00	33.93	1 年以内	消费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51,140.00	11.52	2-3 年 1,140.00 元、 3 年 以上 150,000.00 元	消费款
大客户储值卡	144,242.00	10.99	3 年以上	消费款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768.00	5.77	1 年以内 45,514.00 元、1-2 年 30,254.00 元	消费款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	64,893.60	4.95	3 年以上	消费款
合计	881,221.60	67.16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电子商务平台预收款	1,057,063.00	49.18	1 年以内	消费款
周祖林	164,484.00	7.65	1 年以内	消费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51,140.00	7.03	1-2 年 1,140.00 、2-3 年 150,000.00	消费款
大客户储值卡	145,501.00	6.77	1 年以内 260.00 元 、2-3 年 19,486.00 元、3 年 以上 125,755.00 元	消费款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	64,893.60	3.02	3 年以上	消费款
合计	1,583,081.60	73.66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客户储值卡	234,374.00	17.24	1-2 年 19,486.00 元、2-3 年 214,888.00 元	消费款
周祖林	216,340.00	15.91	1 年以内	消费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51,140.00	11.12	1 年以内 1,140.00 元、1-2 年 150,000.00 元	消费款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	68,493.60	5.04	2-3 年	消费款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	3.68	1 年以内	消费款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720,347.60	52.99	-	-

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12,030.65元、2,149,313.65元和1,359,482.56元。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消费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化不大。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0,816.0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097.27	524,453.03	-
合计	1,669,913.33	524,453.03	-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4月30日，大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公司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形，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5月4日，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因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	142,835.07	36,732.10
企业所得税	6,596,528.65	1,536,019.43	5,372,49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141.83	1,836.68
个人所得税	75,940.51	99,944.19	318,928.98
教育费附加	-	7,141.75	1,836.59
其他税费	396,937.94	37,125.02	61,262.44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7,069,407.10	1,830,207.29	5,793,091.0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2015 年 5 月 5 日，大邑县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税务局无税收方面争议，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84,525.02	96,250.01	-
合计	84,525.02	96,250.01	-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末应付利息系计提应付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实际按月支付。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利息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支付完毕；2014 年末应付利息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支付完毕；2013 年末无应付利息余额。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5,431.04	1.11	3,690,308.37	2.11	263,791,924.69	97.65
1-2 年	1,465,544.53	1.09	171,417,089.78	97.75	6,173,566.69	2.29
2-3 年	131,308,558.58	97.64	91,764.00	0.05	-	-
3 年以上	217,034.00	0.16	165,270.00	0.09	165,270.00	0.06
合计	134,476,568.15	100.00	175,364,432.15	100.00	270,130,761.3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均为借款，款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266,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266,000,000.00

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96.67%、96.94%和98.47%。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04.30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96.67	2-3年	借款
葫芦岛市锦杨索道安装有限公司	780,000.00	0.58	2-3年	观景索道安装保证金
员工餐费	765,494.30	0.57	1年以内 429,170.00元、1-2年 336,324.30元	员工餐费
眉山市胜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8,922.14	0.27	1年以内	竞标保证金
赵小兵	249,950.00	0.19	1-2年 230,000.00元、2-3年 19,950.00元	竞标保证金
合计	132,164,366.4	98.28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96.94	1-2年	借款
员工餐费	827,793.45	0.47	1年以内	员工餐费
葫芦岛市锦杨索道安装有限公司	780,000.00	0.44	1-2年	观景索道安装保证金
四川建通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518,611.88	0.30	1年以内	娱乐项目分成款
成都鑫明蓉商贸有限公司	513,239.80	0.29	1年以内	娱乐项目分成款
合计	172,639,645.10	98.45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000,000.00	98.47	1年以内 259,992,425.31元、 1-2年 6,007,574.69元	借款
员工餐费	808,111.17	0.30	1年以内	员工餐费
葫芦岛市锦杨索道安装有限公司	780,000.00	0.29	1年以内	观景索道安装保证金
四川建通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387,895.80	0.14	1年以内	娱乐项目分成款
成都鑫明蓉商贸有限公司	228,990.15	0.08	1年以内	娱乐项目分成款
合计	268,204,997.12	99.29	-	-

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4,476,568.15元、175,364,432.15元和270,130,761.38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保证金和娱乐项目分成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随着归还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借款逐年减少。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	-	-
合计	4,500,000.00	-	-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0	50,000,000.00	-

公司2015年4月30日和2014年末长期借款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借款期限5年。公司以大邑国用（2013）第7029号、大邑国用（2013）第7030号、大邑国用（2013）第7031号、大邑国用（2013）第70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4 年实际使用该借款 5,000.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实际放款时间第一年须偿还借款本金的 10%，即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偿还 50.00 万元，剩余 450.00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抵押借款余额 4,950.00 万元。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167,936.99	217,167,936.99	217,167,936.99
盈余公积	9,843,556.74	9,843,556.74	4,225,324.30
未分配利润	145,385,908.49	88,599,327.57	38,035,235.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397,402.22	365,610,821.30	309,428,496.95

公司系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文旅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12]53 号】，由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3 年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文旅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3]60 号】，由资本公积 4,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其中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3.34% 股权	尹建华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尹建华	董事长，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苗伟	副董事长，母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柴阳	董事，母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张东升	董事，母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覃聚微	董事、总经理，母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
杨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	-
张大帆	董事	-
梁苍	董事	-
王建文	董事	-
张栩	监事会主席，母公司总会计师	-
弋良胜	监事	-
颜程	监事	-
韩庆鸿	财务总监	-
乔扬	董事会秘书	-
郭强	母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
黄剑鯤	母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
辜建钧	母公司监事会主席	-
李续	母公司监事室主任	-
李欧	母公司监事	-
黄梅	母公司监事	-
王勉	母公司职工监事	-
滕刚	母公司副总经理	-
张婷	母公司副总经理	-
代振	母公司副总经理	-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33.33% 股权	姚军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3.33% 股权；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东升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婷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余勇
成都文旅东村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婷
成都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滕刚
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弋良胜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婷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滕刚
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柴阳
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吴晓龙
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郝光星
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徐松
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婷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苗伟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苗伟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覃聚微
成都市灯会办公室	母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法人	张东升
成都联胜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杨雪芹
成都中青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滕刚
成都老蓉城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柴阳
成都文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单毅如
四川安仁镇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韩梅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弋良胜
四川藏地传奇俱乐部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母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张景峰

3、关联方主体资格信息

(1)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0808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尹建华

注册资本：10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文化项目（含组织、管理彩灯展出与交流）、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4000162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西线 1 号

法定代表人：姚军

注册资本：6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策划、设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三环路外沙西线两侧，宗地编号：JN26（211/252）：2006-042）；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舞美设计制作；艺术培训；演出场所经营；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自产产品；旅游信息服务；苗木栽培与园林设计、策划；在公司开发地块内从事项目配套的体育场馆的建设及经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1309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升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体育产品（服装、器材、设备及其它）经营与销售；体育竞赛与表演的经营和开发；体育旅游的投资与开发；体育经纪与咨询；体育培训；其他体育相关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25000037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河沿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婷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游乐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酒店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咨询；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1373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89 号富力天汇广场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成都市文化事业项目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

项目招标及项目投资咨询,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凭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艺美术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文旅东村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5101000002011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项目开发,文化成果交流、技术推广;艺术品(包括文化创意商品)设计、销售;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5101050000372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宽巷子 8 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 滕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旅游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旅游产品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销售:工艺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酒店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1067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宽巷子8号1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弋良胜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营销策划；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销售：工艺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290000071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西岭雪山滑雪场

法定代表人：张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索道建设、管理与经营；销售：旅游产品；县内班车客运（旅游），公交车客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10)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059723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滕刚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经纪；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咨询宣传；票务代理；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辅料、建筑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1834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陕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柴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8100001480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翔凤路 69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点）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保护、经营；旅游及其

关联产业投资；旅游商品（不含食品）的开发、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园林雕塑、园艺花木设计与开发；平面设计与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3）成都文旅邛州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8300001797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邛崃市平乐镇茶马古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郝光星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建设、管理、咨询与经营；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网上旅游服务；园林雕塑、园艺、花木设计与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汽球广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

（14）成都文旅五凤溪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08650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五凤镇凤溪西路 1 幢

法定代表人：徐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旅游景点策划、设计；旅游产品研发、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园林绿化、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工艺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与综合文艺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文旅西来古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3100000800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蒲江县西来镇寻古街（西来镇人民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张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旅游服务及相关旅游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咨询；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位置印刷品广告）；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核准项目需要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或者审批后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

(16)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2900001149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金桂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苗伟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旅游景点策划、设计；旅游产品研发、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服务；园林绿化、设计；广告设计、制作；酒店管理、商务服务、工艺品销售、餐饮、住宿、茶水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以上仅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或批准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17)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800011643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横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苗伟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文化与旅游事业项目及文化与旅游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项目招标及项目投资、咨询；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8) 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20004000002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简阳市新民乡迎宾大道 2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覃聚微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旅游景区（点）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旅游及其关联产业投资；旅游接待、咨询；旅游商品的开发、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园林雕塑，园艺、花木设计与开发；平面设计、广告（其中涉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许可审批的事项，凭有效许可或审批证书经营）。

(19) 成都市灯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法人证号：事证第 151010000159 号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成都市琴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升

开办资金：195.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彩灯管理法规、办法并督促实施，组织、管理彩灯展出与交流，对灯文化的研究工作。

(20) 成都联胜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50000305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11 号办公楼 4 楼 401 号

法定代表人：杨雪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博览会的票务代理；各种文化活动的筹备、策划、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成都中青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2140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西巷 5 号

法定代表人：滕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平面、美术、设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成都老蓉城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1870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陕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柴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茶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干洗服务；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电子产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成都文旅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000002013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单毅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城市出租汽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四川安仁镇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2900001009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树人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韩梅

注册资本：1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中餐（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裱花蛋糕）（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12900000929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西岭镇

法定代表人：弋良胜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住宿、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6) 四川藏地传奇俱乐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00018165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3 号藏成办新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景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设计服务；零售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

鲜茧、粮油)。

(二)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	73,718.60	69,598.60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	164,715.00	253,821.20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	-	8,580.00
	合计		-	238,433.60	331,999.80
预付账款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	-	11,366.67
	合计		-	-	11,366.67
其他应收款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100.00	3,468,850.58	-
	合计		1,100.00	3,468,850.58	-
应付账款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	-	8,490,515.76
	合计		-	-	8,490,515.76
其他应付款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266,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266,000,000.00

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系：(1) 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2) 向关联公司采购油品和租赁房屋；(3) 与关联公司资金拆借。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汽油、柴油	449,876.74	92.94	590,252.97	81.92	471,606.95	80.88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1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549,876.74	-	790,252.97	-	571,606.95	-

根据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与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枫叶宾馆将其坐落于西岭雪山滑雪场景区内枫叶酒店A栋别墅（11套房），建筑面积823.29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为雪季员工宿舍使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款	-	-	4,120.00	0.02	10,776.60	0.07
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款	12,892.00	0.12	29,752.00	0.16	8,580.00	0.05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消费款	-	-	-	-	2,160.00	0.01
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款	-	-	-	-	7,658.00	0.05
四川安仁镇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款	1,720.00	0.02	-	-	-	-
小计		14,612.00	0.14	33,872.00	0.19	29,174.60	0.18
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洗涤费	28,274.59	100.00	60,092.60	100.00	91,121.20	100.00
合计	-	42,886.59	-	93,964.60	-	120,295.8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仁镇老公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向关联公司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汽油、柴

油，向关联公司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等业务，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占比较小，不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主要系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与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代垫工程款、代收消费款。

公司与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计息	借款利率		偿还情况
					基准利率	浮动比例	
1	已签订	16,000,000.00	2013.09-2015.09	是	6.15%	上浮1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	已签订	30,000,000.00	2013.11-2014.11	是	6.00%	上浮10%	报告期内已偿还
3	已签订	50,000,000.00	2013.04-2015.09	否	-	-	2015年3月还款3000.00万元，2015年4月还款1000.00万元，2015年5月还款1.30亿元
4	已签订	120,000,000.00	2013.06-2015.12	否	-	-	

注：根据2012年12月25日《成都市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评审联席会议2012年第6次会议纪要》，“市级财政补助2亿元用于补充成都文旅集团资本金缺口，专项用于西岭雪山景区提升项目建设，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分两年共补贴成都文旅集团6000万元专项用于西岭雪山项目建设贷款贴息。”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1.70亿元无息借款协议。

在公司需要向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时，先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以请示形式上报母公司，由母公司财务部根据情况上报董事会，经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出具决议，再签定相关借款协议办理借款。

其他应付款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0,000,000.00元。该借款已于2015年5月27日全额归还。

其他应收款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电商平台消费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付清。

应付账款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工程款，款项已付清。

3、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作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之一，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存在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存在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公司代垫工程款，主要系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前，已与工程建设方签订相关合同，故相关资产划转后仍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垫相关工程款；2) 代收电商平台消费款，主要系电商平台部分账户只绑定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故存在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电商平台消费款；3) 购买油品，主要系公司目前暂无储油库，故向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汽油、柴油；4) 租赁关联公司房屋，主要系西岭雪山旅游旺季时，公司需租赁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酒店房屋为员工提供住宿；5) 为关联公司提供洗涤布草服务，主要系为降低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洗涤成本，由公司向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洗涤服务。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主要包括：1) 随着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以及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与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将会减少；2)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归属权，已消除关联公司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工程款；3) 完善电商平台分账制度，减少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收消费款，逐步消除代收款项情形；4) 逐步完善公司相关

设施建设，减少向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油料；5）拟对成都大邑西岭雪山枫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合，从而消除与其关联交易。故公司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另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及偿还债务；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资金；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权的追偿；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2015年7月13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仅有简单规定。随着公司逐步规范，于2015年7月3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等方式分配股利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尚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利分配

公开转让股份之后，公司将根据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严格执行。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共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第一次评估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952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此次评估结论为：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53,106.89 万元，评估值 55,146.42 万元，评估增值 2,039.53 万元，增值率 3.84%；负债账面价值 26,841.72 万元，评估值 26,841.7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6,265.17 万元，评估值 28,304.70 万元，评估增值 2,039.53 万元，增值率 7.77%。

第二次评估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38 号】。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此次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6,564.98 万元，评估值 53,042.64 万元，评估增值 16,477.66 万元，增值率 45.0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2.66%	39.88%	48.31%
流动比率	0.24	0.10	0.06
速动比率	0.23	0.08	0.05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32.66%、39.88% 和 48.31%，逐年下降，属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0.24、0.10 和 0.06，速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0.23、0.08 和 0.05，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余额较大，但报告期内借款余额逐年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报告期内逐年略有增强。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04.30	峨眉山 A	-	-	-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九华旅游	-	-	-
	平均值	-	-	-
	公司	32.66%	0.24	0.23
	峨眉山 A	18.09%	1.72	1.61
2014.12.31	九华旅游	41.46%	0.42	0.36
	平均值	29.78%	1.07	0.99
	公司	39.88%	0.10	0.08
	峨眉山 A	16.94%	2.23	2.12
2013.12.31	九华旅游	48.00%	0.39	0.33
	平均值	32.47%	1.31	1.23
	公司	48.31%	0.06	0.05
	峨眉山 A	16.94%	2.23	2.12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处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78.41%	61.42%	56.92%
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6.65%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6.65%	14.62%
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2	0.8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8.41%、61.42%和56.92%，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伴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9,370,899.40元，比2013年增加16,052,592.37元，增长12.04%，主要系2014年西岭雪山景区游客数量增加，带动酒店入住率提高，索道、酒店及娱乐项目收入增加，导致2014年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5年1-4月	峨眉山 A	-	-	-
	九华旅游	-	-	-

	平均值	-	-	-
	公司	78.41%	14.41%	1.14
2014 年度	峨眉山 A	45.27%	11.28%	0.72
	九华旅游	49.55%	13.06%	0.80
	平均值	47.41%	12.17%	0.76
	公司	61.42%	16.65%	1.12
2013 年度	峨眉山 A	43.25%	10.46%	0.43
	九华旅游	49.12%	14.09%	0.76
	平均值	46.19%	12.28%	0.60
	公司	56.92%	14.66%	0.85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种类及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公司的业务种类中，索道和滑雪贡献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超过 80%，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而峨眉山 A 贡献主要收入的业务为门票和索道，九华旅游贡献主要收入的业务为索道和酒店。索道业务毛利率较高，能达到 80% 左右；滑雪业务毛利率 60% 左右；门票业务和酒店业务毛利率较低，峨眉山 A 的门票业务毛利率 40% 左右，九华旅游的酒店业务毛利率 35% 左右，且各业务种类占比不同，相比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64	123.05	9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5	13.44	12.70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比 2013 年有所提升。2014 年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在管理上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管。存货方面，公司加强对采购环节、采购数量的控制，降低了存货采购量，同时采取措施促进存货的销售及合理利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4 月	峨眉山 A	-	-
	九华旅游	-	-
	平均值	-	-

	公司	103.64	6.25
2014 年度	峨眉山 A	59.10	13.79
	九华旅游	165.36	25.27
	平均值	112.23	19.53
	公司	123.05	13.44
2013 年度	峨眉山 A	48.55	14.64
	九华旅游	143.03	21.03
	平均值	95.79	17.84
	公司	96.14	12.70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控制力度，有效避免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和存货总体上保持较好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7,285.79	67,760,706.91	24,644,39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740.88	-17,260,048.65	-100,803,75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9,485.41	-49,798,889.99	71,176,80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4,059.50	701,768.27	-4,982,547.24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 43,116,311.17 元，主要原因系：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6,681,557.84 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 16,052,592.37 元；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0,363,371.61 元，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减少；3)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2,880,500.28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补缴汇算后的企业所得税，同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企业所得税均有所增加；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9,160,669.96 元，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减少。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增长 13,929,081.33 元，二者相匹配。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2,160,259.42 元、143,497,576.29 元和 126,816,018.45 元，公司营业收入

分别为 98,614,647.66 元、149,370,899.40 元和 133,318,307.03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现销和预收款方式，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政府补助收入。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91,119.49 元、7,566,611.81 元和 17,929,983.42 元，报告期内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16,266.33 元、15,056,470.37 元和 64,217,140.33 元，报告期内有所减少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投资购置、建设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和利息。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 取得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2) 偿还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借款和利息、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共计 99,798,889.99 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1) 取得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200,000,000.00 元；2) 偿还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借款和利息 128,823,190.65 元。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

险。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且持续增长，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以减少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0.24、0.10 和 0.06，速动比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0.23、0.08 和 0.05，相对较低，主要系近几年西岭雪山景区设施升级，投资性支出较大，向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较多所致。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增资扩股筹集到 265,250,000.00 元资金，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已全额归还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目前已得到根本性改善。但公司多个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投资较大，且项目效益存在滞后性及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增资扩股，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流动负债，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服务项目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无法取得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部分建设项目无法取得主管机关批复文件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的评审会原则同意通过《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并已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审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文旅股份仍在等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国务院关于《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根据 2012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审会《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会《会议纪要》显示：《规划》对于风景区范围界定符合原申报范围要求，与四川大熊猫本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基本一致。对资源评价、资源保护、目标原则、功能结构、核心景区有旅游展示等规划均较为合理，规模、布局、防灾减灾措施切合该风景区的山地形特征，提供的图文规划资料较为齐备，规划深度基本达到了《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要求。虽然《规划》取得了四川省住房建设厅的原则同意，仍存在无

法获得建设部及国务院审批的风险。

公司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西岭雪山景区灾后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496号】，已办理“西岭雪山景区灾后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公司尚有部分建设项目正在等待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及环评验收。公司存在部分建设项目不能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等主管机关批复文件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5月14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4日，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岭雪山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行为，亦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对办理环评相关事宜采取积极措施。

2015年7月15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无恶意排污，违法排污等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无法取得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土地（约10.33亩）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此导致位于该土地上的首峰别苑酒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该部分土地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230.99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比例为4.28%。日月坪土地上主要为**首峰别苑酒店及观景索**

道上站房。首峰别苑酒店主要收入为餐饮及住宿业务收入。虽然首峰别苑酒店收入2015年1至4月、2014年、2013年收入分别为406,976.00元、591,669.00、892,733.00元，对公司的收入占比仅为0.41%、0.40%、0.67%，首峰别苑酒店的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均在4,200.00万元以上。首峰别苑酒店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极小，虽然首峰别苑酒店已取得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上各主管部门均支持公司办理相关证照。首峰别苑酒店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但若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观景索道上站房目前已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已为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大邑县交通局已出具证明，同意积极配合和协助将上述土地证尽快办理给公司。经过公司的积极推进，2015年11月6日，中共大邑县委办公室在成都日报发布土地证遗失公告，公告内容为：中共大邑县委员会办公室所属的西岭雪山日月坪土地国土证遗失，证号：大邑国用（1999）字第10314号。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土地证、房产证的办理事宜。公司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使用权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建立酒店并运营，正在积极解决土地证、房产证及相关经营资质办理事宜，并取得了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大邑县城市管理局及相关主管单位的支持。2015年5月14日，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岭雪山”风景区的建设项目上，符合规划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西岭雪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加快推进办理《规划》等批复手续。

大邑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日月坪10.33亩土地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前述事项，我局支持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该公司办理土地证，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加快办理。”大邑县房产管理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解决房产证办理事宜，支持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该

公司办理房产证，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将予以积极配合。

（五）季节性风险

西岭雪山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区内大雪山海拔 5364 米，是成都第一峰，终年积雪不化。西岭雪山开发出来的游览区域的海拔只有 2200 米到 2400 米之间，游客也主要在低海拔高度活动。旅游旺季集中在西岭雪山雪季（当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游客数量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收入占全年 60% 以上。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非雪季可能出现亏损。

应对措施：（1）增加非雪季项目开发与引进，特别是夏季滑草等运动相关的项目的开发。（2）非雪季促销活动增加，比如住宿优惠，索道票折扣销售等增加游客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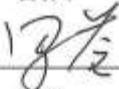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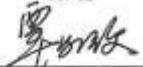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尹建华

张大帆

张东升


苗伟

梁苍

覃聚微


柴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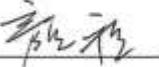
王建文

杨建勇

全体监事签字：


张翊


弋良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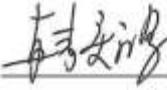

颜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覃聚微

乔扬


杨建勇


韩庆鸿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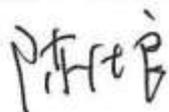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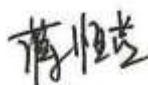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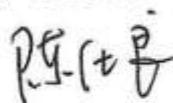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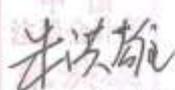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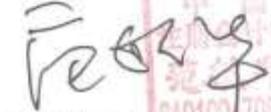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洪雄】


【范敏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樾】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